

中華民國 104 年

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報告

調查期間：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

內政部營建署 編印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前言

依據民國 92 年 2 月 7 日新公布施行之「營造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對其用語之定義指出「營造業：係指經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承攬營繕工程之廠商」；第六條規定「營造業分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第七條規定「綜合營造業分為甲、乙、丙三等。」；另內政部於 93 年 12 月 2 日訂定「專業營造業申請登記函」，專業營造業於 93 年底得以辦理許可登記。因此，本調查對象定義為「凡從事營造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有案者，且於 104 年底仍繼續營業之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與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之營建工程業略有不同。

本法第七條規定「乙等綜合營造業必須由丙等綜合營造業有三年業績，五年內其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達新台幣二億元以上，並經評鑑二年列為第一級者」、「甲等綜合營造業必須由乙等綜合營造業有三年業績，五年內其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並經評鑑三年列為第一級者」，本法施行細則第四條及第六條規定，甲等綜合營造業之資本額為 2,250 萬元以上，乙等綜合營造業之資本額為 1,000 萬元以上，丙等綜合營造業之資本額為 300 萬元以上，土木包工業之資本額為 80 萬元以上，相關法令限制都影響各營造業之發展，進而影響本調查結果。

專業營造業依營造業法第 8 條及「專業營造業之資本額及其專任工程人員資歷人數標準表」規定，專業營造業登記之專業工程項目計有 11 項、其各項專業工程資本額設立門檻，從預拌混凝土工程資本額 200 萬元以上，至地下管線工程資本額 700 萬元以上。由於大部分專業營造業在經濟部商業司除了登記營造業外，尚有經營其他業別(例如製造業、批發業、零售業等)，而且專業營造業廠商因為經營項目多元，在調查年時也會發現無承攬營造業務的情形，針對專業營造業異於其他營造業的特性，於 97 年調查訪問表對專業營造業增加問項，除了詢問是否有承攬營造業務外，在有承攬情形下續問其營造業務營收占企業總營收百分比，以確定本調查僅需填寫營造業營運狀況，當有跨業經營之企業，則依據該公司專業營造業務營收占公司總營收之百分比進行估算。為具體明瞭人力短缺原因，於 104 年企業經營上遭遇之困難中之問項「勞工人力短缺」調整人力短缺的項目，包含「基層勞工」、「技術士」、「工地主任」、「專任工程人員」及「公司內部管理人員」。

發包工程款於 98 年問卷分為發包給本調查對象及非本調查對象，而自 99 年始增列「廣義生產總額」，其定義與原「生產總額」之差異，為前者計入非本調查對象(如：工程行及企業社)之發包工程款，而後者「生產總額」仍維持扣除整個發包工程款(不分調查對象)之定義。另外，訪問表流動資產項下 703 與負債項下

802 均為「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故將兩者加總併入流動資產；同理，流動資產項下 704 與負債項下 801 均為「預收工程款」，亦將兩者加總併入負債。自 102 年修改「中間消費之其他費用」、「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及「利潤」之統計項目計算公式。103 年因某專業營造業公司，從取得專業營造業登記證至今，均未實際承作營造業務，但該公司僅計入本調查對象家數，其經營概況均為零，並將資料更新至 98 年。

本調查適逢工商普查年停辦，俟工商普查總報告發布後，依本調查之母體對象與普查原始檔，重新產製停辦年（例 100 年）之統計結果。

凡 例

- 一、 本報告係根據「104年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整理摘編而成。
- 二、 本調查報告僅營造業按等級、地區分之家數為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下載之母體資料，其餘統計數皆為調查資料推估產生。
- 三、 本調查抽查樣本係加權調整，各樣本給予其權數，進行母體參數之推估，因小數點以下採四捨五入關係，故各項推估資料（如家數、員工人數、支出、收入、產值...等）之(1)總計數與各細項和之尾數、(2)總計數與平均數乘家數的積等上述情形，容或有未能相符。
- 四、 本調查所載數字，若因校訂修正而與前期數字有不同者，應以本期數字為準。
- 五、 統計表金額係以新臺幣計價。
- 六、 本報告所用各種符號之代表意義如下：
 - 0：表示數值不及半單位
 - ：表示無數值
 - …：表示數值不明

摘要分析

本調查為蒐集最近一年營造業收支、完成工程價值、耗用材料總值、固定資產及存貨變動等資料，以瞭解營造業營運情形及變動趨勢。針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有案，且於 104 年底仍繼續營業之甲等、乙等、丙等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為調查對象。採分層系統抽樣法及派員面訪方式，共完成 2,456 份有效樣本。茲將調查結果摘述如下：

1. 104 年底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企業單位數總數為 1 萬 4,935 家，較 103 年 1 萬 4,821 家增加 114 家。
2. 104 年全年生產總額、生產毛額、收入總額、支出總額均較上年減少，但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各項營建工程施工價值及勞動報酬支出均較上年增加。
3. 104 年底整體營造業之從業員工人數(不含發包同業所僱用者)約 13 萬 399 人，較 103 年略增 650 人(0.5%)，其中綜合營造業提供七成五(75.2%)的工作機會。此外，每月最常使用 1 萬 1,393 位派遣勞工。
4. 104 年全年各項營建工程施工價值(係全年直接營建工程收入及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合計)為 7,312 億 6 千 5 百萬元較 103 年增加 2.8%，以全年直接營建工程收入而言，主要以住宅工程(38.6%)最高。
5. 104 年底營造業存貨及存料價值為 1 兆 4,198 億 4 千 3 百萬元。存貨及存料週轉率為 34.5%，較 103 年下降。(存貨及存料週轉率=營業成本÷存貨及存料價值×100%。用以衡量一企業存貨週轉速度，存貨及存料週轉率愈高，表示存貨及存料愈低，資本運用效率也愈高。)
6. 104 年底營造業整體負債及淨值總額 2 兆 1,819 億 8 千 1 百萬元，與 103 年相當，其中負債占 82.3%，平均每企業負債及淨值總額為 1 億 4,609 萬 8 千元，亦與 103 年相當。
7. 104 年營造業整體之財務結構，流動比率為 114.5%，負債比率為 82.7%，固定資產適合率為 24.0%，自有資本率為 17.3%。與 103 年相比，負債比率、自有資本率、固定資產適合率及自有資本率均無明顯差異。(當流動資產超過流動負債的程度愈高，表示企業的短期償債能力愈佳。負債比率用以衡量企業之負債量占其總資產之比率，負債比率愈高表示廠商經營風險升高。自有資本率愈高表示企業之資金由股東提供之部份愈大，亦即其資本結構愈健全。)

目 錄

前 言	
凡 例	
摘要分析	
第一章 調查概述	1
一、辦理情形	1
二、調查目的	1
三、調查對象及區域範圍	1
四、調查項目	1
五、調查資料時期及週期	2
六、調查方式	2
七、母體來源及家數分配情形	2
八、抽樣方法	4
九、訪問結果	5
十、資料處理	6
十一、母體結構	8
第二章 調查結果分析	14
一、企業單位數	14
二、企業經營規模	16
三、從業員工	23
四、勞動報酬	26
五、全年各項收支	29
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負債及淨值總額	33
七、生產總額	37
八、使用土地與建築物面積	44
九、營建工程價值	46
十、全年實際耗用材料價值與存貨及存料變動情形	49
十一、財務結構	51
十二、經營效率	52
十三、勞動裝備率與勞動生產力	55
十四、資本結構及資本生產力	58
十五、企業經營上的困難與需協助的項目	61
十六、企業對今年（105 年 1 月~105 年 12 月）營造業景氣的看法	65
十七、小結	66
第三章 近五年調查結果趨勢分析	67
一、企業單位數	67
二、從業員工	69
三、勞動報酬	71
四、全年各項收支	72
五、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75
六、生產總額	77
七、使用土地與建築物面積	80
八、營建工程價值	81
九、小結	82

第四章統計結果表 83

表一	營造業經營概況—按經營特性分.....	84
表二	營造業經營概況—按經營規模分.....	88
表三	營造業年底員工人數—按經營特性分.....	92
表四	營造業年底員工人數—按經營規模分.....	96
表五	營造業全年勞動報酬—按經營特性分.....	100
表六	營造業全年勞動報酬—按經營規模分.....	101
表七	營造業全年使用派遣勞工人數—按經營特性分.....	102
表八	營造業全年使用派遣勞工人數—按經營規模分.....	103
表九	營造業年底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按經營特性分.....	104
表十	營造業年底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按經營規模分.....	108
表十一	營造業年底實際運用資產毛額—按經營特性分.....	112
表十二	營造業年底實際運用資產毛額—按經營規模分.....	116
表十三	營造業全年負債及淨值總額—按經營特性分.....	120
表十四	營造業全年負債及淨值總額—按經營規模分.....	122
表十五	營造業全年生產總額—按經營特性分.....	124
表十六	營造業全年生產總額—按經營規模分.....	126
表十七	營造業全年生產毛額及要素所得—按經營特性分.....	128
表十八	營造業全年生產毛額及要素所得—按經營規模分.....	132
表十九	營造業全年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結構—按經營特性分.....	136
表二十	營造業全年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結構—按經營規模分.....	138
表二十一	營造業全年各項收入總額—按經營特性分.....	140
表二十二	營造業全年各項收入總額—按經營規模分.....	142
表二十三	營造業全年實際耗用材料—按經營特性分.....	144
表二十四	營造業全年實際耗用材料—按經營規模分.....	145
表二十五	營造業全年利潤—按經營特性分.....	146
表二十六	營造業全年利潤—按經營規模分.....	148
表二十七	營造業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按經營特性分.....	150
表二十八	營造業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按經營規模分.....	154
表二十九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經營概況—按經營特性分.....	158
表三十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經營概況—按經營規模分.....	162
表三十一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年底員工人數—按經營特性分.....	166
表三十二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年底員工人數—按經營規模分.....	170
表三十三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勞動報酬—按經營特性分.....	174

表三十四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勞動報酬—按經營規模分.....	175
表三十五	營造業全年使用派遣員工平均人數—按經營特性分.....	176
表三十六	營造業全年使用派遣員工平均人數—按經營規模分.....	177
表三十七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年底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按經營特性分.....	178
表三十八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年底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按經營規模分.....	182
表三十九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年底實際運用資產毛額—按經營特性分.....	186
表四十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年底實際運用資產毛額—按經營規模分.....	190
表四十一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負債及淨值總額—按經營特性分.....	194
表四十二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負債及淨值總額—按經營規模分.....	196
表四十三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生產淨額—按經營特性分.....	198
表四十四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生產淨額—按經營規模分.....	202
表四十五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結構—按經營特性分.....	206
表四十六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結構—按經營規模分.....	208
表四十七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各項收入總額—按經營特性分.....	210
表四十八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各項收入總額—按經營規模分.....	212
表四十九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實際耗用材料—按經營特性分.....	214
表五十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實際耗用材料—按經營規模分.....	215
表五十一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利潤—按經營特性分.....	216
表五十二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利潤—按經營規模分.....	218
表五十三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按經營特性分.....	220
表五十四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按經營規模分.....	224
表五十五	營造業企業單位經營效率—按經營特性分.....	228
表五十六	營造業企業單位經營效率—按經營規模分.....	230
表五十七	營造業企業單位財務結構—按經營特性分.....	232
表五十八	營造業企業單位財務結構—按經營規模分.....	233
表五十九	營造業企業單位勞動裝備率及勞動生產力—按經營特性分.....	234
表六十	營造業企業單位勞動裝備率及勞動生產力—按經營規模分.....	236
表六十一	營造業企業單位資本結構及資本生產力—按經營特性分.....	238
表六十二	營造業企業單位資本結構及資本生產力—按經營規模分.....	240
表六十三	企業在經營上遭遇之困難—按經營特性分.....	242
表六十四	企業在經營上遭遇之困難—按經營規模分.....	244
表六十五	企業需政府優先協助的項目—按經營特性分.....	246
表六十六	企業需政府優先協助的項目—按經營規模分.....	248

表六十七	企業對今年(105 年 1 月~105 年 12 月)營造業景氣的看法—按經營特性分.....	250
表六十八	企業對今年(105 年 1 月~105 年 12 月)營造業景氣的看法—按經營規模分.....	251

附錄

附錄一	:104 年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實施概要.....	253
附錄二	:104 年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訪問表.....	264
附錄三	:訪問表內容部分說明.....	273
附錄四	:營造業主要統計項目之定義及其計算方法.....	281
附錄五	:抽查樣本之樣本數分配計算方法.....	284
附錄六	:專業營造業調查結果分析.....	287
附錄七	:專業營造業專業工程項目.....	295
附錄八	:營造工程物價指數.....	297

圖 表 目 錄

圖 1. 營造業之企業單位數—按等級別分	14
圖 2. 近三年營造業經營概況比較—按收入總額分	18
圖 3. 營造業從業員工人數分配	25
圖 4. 營造業純益率比較	52
圖 5. 近五年營造業家數	67
圖 6. 近五年年底員工人數	69
圖 7. 近五年全年勞動報酬	71
圖 8. 近五年全年收入總額	72
圖 9. 近五年全年支出總額	73
圖 10. 近五年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75
圖 11. 近五年生產總額	77
圖 12. 近 4 年使用土地與建築物面積	80
表 1. 母體分配情形	3
表 2. 樣本回收情形	5
表 3. 訪查後全查層未回收樣本原因表	6
表 4. 抽查樣本各營造業等級資本額組別	7
表 5. 104 年營造業家數及登記資本額—按等級別分	8
表 6. 104 年營造業家數—按地區別分	8
表 7. 104 年營造業家數—按等級別及區域別分	9
表 8. 104 年營造業概況—按組織型態別分	10
表 9. 104 年營造業概況—按有無承攬政府工程分	10
表 10. 104 年營造業概況—按員工人數分	11
表 11. 104 年營造業概況—按收入總額分	11
表 12. 104 年營造業概況—按生產總額分	12
表 13. 104 年營造業概況—按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	13
表 14. 營造業之企業單位數—按地區別及組織型態別分	15
表 15.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經營規模—按等級別分	16
表 16. 近三年營造業經營概況比較—按收入總額分	17
表 17.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經營規模—按收入總額分	18
表 18.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收入總額—按經營特性別分	20
表 19. 營造業企業家數概況—按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	21
表 20.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按經營特性別分	22
表 21. 104 年營造業從業員工人數分配—按經營特性別分	24
表 22. 104 年營造業從業員工人數年齡分配—按等級別分	24
表 23. 營造業全年勞動報酬支出之分配情形	26
表 24.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及勞動報酬—按等級別及地區別分	27
表 25. 營造業勞動報酬占各項支出總額比例—按等級別分	28
表 26. 營造業全年收入總額—按等級別分	29
表 27. 營造業全年各項收入分配	30
表 28. 營造業全年各項支出總額—按等級別分	31
表 29. 營造業全年各項支出分配	32
表 30. 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按等級別分	33
表 31. 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配	34

表 32. 104 年營造業自有資產淨額分配.....	35
表 33. 104 年營造業負債及淨值總額—按經營特性別分.....	36
表 34. 營造業生產總額—按經營特性別分.....	37
表 35. 營造業家數及生產總額—按經營規模分.....	38
表 36. 營造業生產總額之來源—按等級別分.....	39
表 37. 營造業生產總額之分配—按等級別分.....	40
表 38. 營造業生產毛額—按經營特性別分.....	41
表 39. 營造業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計算)之分配—按等級別分.....	42
表 40. 104 年營造業使用土地面積—按等級別及地區別分.....	44
表 41. 104 年營造業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按等級別及地區別分.....	45
表 42. 全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按等級別分.....	46
表 43. 104 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按地區別分.....	47
表 44. 各項直接營建工程收入之分配情形.....	48
表 45. 104 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之比例.....	48
表 46. 全年營造業實際耗用材料價值概況—按等級別及地區別分.....	49
表 47. 營造業存貨及存料週轉率—按等級別及地區別分.....	50
表 48. 營造業財務結構—按等級別分.....	51
表 49. 營造業純益率變動情形—按地區別分.....	53
表 50. 營造業總資產週轉率—按等級別及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	54
表 51. 營造業勞動裝備率—按等級別、地區別及員工人數分.....	55
表 52. 營造業勞動生產力—按等級別、地區別及員工人數分.....	56
表 53. 營造業平均每元勞動報酬生產總額—按等級別、地區別及生產總額分.....	57
表 54. 營造業資本結構—按等級別及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	58
表 55. 營造業資本生產力—按等級別及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	59
表 56. 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獲利率—按等級別及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	60
表 57. 企業在經營上遭遇之困難—按經營特性分(可複選).....	62
表 58. 企業需政府優先協助之項目—按等級別分(可複選).....	64
表 59. 企業對今年營造業景氣的看法—按經營特性分.....	65
表 60. 營造業經濟概況.....	66
表 61. 營造業家數—按等級別分.....	67
表 62. 營造業家數—按地區別分.....	68
表 63. 年底員工人數.....	69
表 64. 年底僱用員工人數-按等級別.....	70
表 65. 全年勞動報酬.....	71
表 66. 全年各項收入分配.....	72
表 67. 全年各項支出分配.....	74
表 68. 全年各項支出分配之比例.....	74
表 69. 年底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配.....	76
表 70. 年底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配之比例.....	76
表 71. 歷年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及每員工生產總額.....	77
表 72. 生產總額之來源.....	78
表 73. 生產總額結構分配.....	78
表 74. 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計算).....	79
表 75. 各項營建工程價值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之比例.....	81
表 76. 近五年營造業經濟概況.....	82

第一章 調查概述

一、辦理情形

本調查之策劃、問卷設計、訪問員訓練與訪問督導由內政部營建署負責，而抽樣設計、資料審核與處理、統計分析及報告撰寫等，則委託故鄉市場調查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實地訪查工作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計處(室)負責。訪查工作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起至 7 月 15 日結束。

二、調查目的

係為瞭解營造業營運情形及變動趨勢，蒐集最近一年營造業收支、完成工程總值、耗用材料總值、固定資產、存貨變動、廠商營運遭遇困難及需政府優先協助項目等資料，以作為施政規劃及服務參考，並提供經濟統計分析及營造業國內生產值估算之參考。

三、調查對象及區域範圍

- (一)對象：凡從事營造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有案，且於民國 104 年底仍繼續營業之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
- (二)區域範圍：包括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及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與連江縣。

四、調查項目

本項調查內容包括：(一)企業經營上遭遇之困難；(二)企業需政府協助項目；(三)一般概況；(四)年底使用土地及建築物樓地板面積；(五)全年營建工程價值；(六)全年環保相關費用；(七)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八)全年各項收入總額；(九)年底實際運用資產總額；(十)年底負債及淨值總額；(十一)企業對今年(105 年 1 月~105 年 12 月)營造業景氣看法。

五、調查資料時期及邊期

(一) 資料時期：動態資料以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為準
靜態資料以 104 年 12 月 31 日為準

(二) 調查週期：除遇工商普查年停辦，以普查資料作為依據外，每年辦理一次。

六、調查方式

本調查於本(105)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採派員以面訪方式辦理。為降低受查廠商之疑慮及減少調查人員之困擾，由營建署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內政部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宣導，並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基層統計調查網人員先將訪問表及「致受查廠商函」送交給廠商，由訪問員向受訪廠商填表人解釋填表方法後，交由填表人填寫，期間電話洽詢，倘填寫有疑問，再面訪協助填表，並約定時間前往收表，或當場複核無誤後帶回。

若有遷移不明或拒答等原因未能完成訪問之廠商，為避免資料的不足影響推估值，將以同等級、同區域層及資本額相近的廠商替補。

七、母體來源及家數分配情形

(一) 母體來源：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

(二) 母體家數：截至民國 104 年底從事營造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有案者且仍繼續營業之廠商共有 14,935 家，包含甲等綜合營造業 2,203 家，乙等綜合營造業 1,072 家，丙等綜合營造業 5,659 家，土木包工業 5,671 家及專業營造業 330 家。

(三) 調查母體：本次調查母體家數，因有 63 家甲等、乙等、丙等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之廠商，於 105 年辦理停歇業或撤銷登記，由於 104 年底仍處營業狀態，只是無法進行訪問，因此僅將 63 家列入推估母體中，但不列入調查母體，故本次進行調查之家數共有 14,872 家(=14,935-63)，其中甲等綜合營造業有 2,196 家，乙等綜合營造業 1,066 家，丙等綜合營造業 5,638 家，土木包工業 5,646 家及專業營造業 326 家。

表1. 母體分配情形

單位：家

地區別	母體 總家數	調查母體												
		合計	全查						抽查					
			計	綜合營造業 (超過1億元)				專業營 造業	計	綜合營造業				土木 包工
				小計	甲等	乙等	丙等			小計	甲等	乙等	丙等	
總計	14,935	14,872	745	419	414	1	4	326	14,127	8,481	1,782	1,065	5,634	5,646
新北市	1,448	1,439	117	58	58	-	-	59	1,322	982	249	129	604	340
臺北市	1,011	1,005	228	151	148	1	2	77	777	667	268	87	312	110
桃園市	1,159	1,156	57	23	23	-	-	34	1,099	754	183	96	475	345
臺中市	2,133	2,128	104	68	68	-	-	36	2,024	1,448	285	194	969	576
臺南市	1,243	1,242	31	17	17	-	-	14	1,211	599	111	73	415	612
高雄市	1,828	1,822	121	57	55	-	2	64	1,701	990	217	118	655	711
北部地區	1,176	1,167	37	21	21	-	-	16	1,130	636	129	85	422	494
中部地區	2,395	2,382	24	9	9	-	-	15	2,358	1,194	165	139	890	1,164
南部地區	1,501	1,493	20	10	10	-	-	10	1,473	723	121	99	503	750
東部地區	717	716	4	4	4	-	-	-	712	225	38	31	156	487
金馬地區	324	322	2	1	1	-	-	1	320	263	16	14	233	57

表1.母體分配情形(續)

單位：家

地區別	105年停歇撤業及註銷									
	合計	全查			抽查					
		計	甲等綜合 營造業 (超過1億 元)	專業 營造業	計	綜合營造業				土木包 工業
						小計	甲等	乙等	丙等	
總計	63	6	2	4	57	32	5	6	21	25
新北市	9	2	-	2	7	5	1	1	3	2
臺北市	6	1	-	1	5	5	2	1	2	-
桃園市	3	-	-	-	3	3	1	-	2	-
臺中市	5	1	1	-	4	1	-	-	1	3
臺南市	1	1	-	1	-	-	-	-	-	-
高雄市	6	1	1	-	5	2	-	1	1	3
北部地區	9	-	-	-	9	3	1	-	2	6
中部地區	13	-	-	-	13	5	-	1	4	8
南部地區	8	-	-	-	8	6	-	2	4	2
東部地區	1	-	-	-	1	-	-	-	-	1
金馬地區	2	-	-	-	2	2	-	-	2	-

註：母體家數=調查母體家數+105年停歇業及註銷家數。

八、抽樣方法

本調查以調查母體進行抽樣。由於大型綜合營造業廠商對整體綜合營造業產值影響很大，故採全查，因此，本次調查指定資本額超過一億元者為全查廠商，共 419 家，此外專業營造業經營項目多元且獨特，共計 326 家，亦列入全查對象。

總樣本數為 2,500 家，扣除全查樣本 745 家(=419+326)後，剩下的樣本數為 1,755 家，由抽樣產生。抽樣方法採分層系統抽樣法，將母體先按營造業等級別分為甲等綜合營造業、乙等綜合營造業、丙等綜合營造業和土木包工業 4 層。利用紐曼配置法(Neyman Allocation)，將 1,755 家的樣本按所計算之比例分配到各層，而其比例之計算方法為：將各層扣除全查廠商後的母體家數(N_h)乘以母體標準差(σ_h)的值，除以各層上述之值的加總，即可得到各層樣本分配之比例，最後再以此比例乘上 1,755(家)，即為各層所需抽樣之家數。

但因無母體標準差(σ_h)的資料，乃根據民國 103 年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資料，估計下列主要變數之標準差(S_h)：營建材料耗用價值、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生產淨額、各項支出合計、全年薪資。先按各變數各層之”母體數乘以標準差($N_h S_h$)”的估計值所計算之比例，來分配各營造業等級層的樣本數，而產生 4 個營造業等級的樣本分配。最後計算 4 個營造業等級(除專業營造業外)在這 5 個變數下之樣本分配的簡單平均，做為各營造業等級層(甲等綜合營造業、乙等綜合營造業、丙等綜合營造業、土木包工業)樣本配置之依據。依此方法將 1,755 家應成功的樣本家數分配到各層，分別為：甲等綜合營造業 744 家，乙等綜合營造業 250 家，丙等綜合營造業 461 家，土木包工業 300 家。(上述說明詳附錄五)

抽查樣本之抽樣方式，按營造業等級別分層後，層內再按地區分層，分為 1.北部其他地區、2.中部其他地區、3.南部其他地區、4.東部地區、5.臺北市、6.高雄市、7.新北市、8.臺中市、9.臺南市、10.桃園市、11.金馬地區等 11 層。北部其他地區包括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市，中部其他地區包括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南部其他地區包括嘉義縣/市、屏東縣、澎湖縣，東部地區包括台東縣、花蓮縣。各地區層之樣本數按各地區層廠商家數比例分配，各地區層內之母體清冊按廠商資本額大小排序，然後以廠商等機率系統抽樣法抽出樣本。因恐廠商停歇業、遷徙不明或拒答等原因，有多抽樣本替換。(抽樣設計與抽樣誤差之估計詳附錄一)

九、訪問結果

調查母體經訪查後，樣本共回收 2,456 家廠商(詳表 2)。其全查層、抽查層回收情形分述如下：

(一) 全查層：

1. 資本額超過一億元之綜合營造業有 419 家，問卷回收 395 家，未回卷有 24 家(皆為甲等綜合營造業)，未回卷的原因，分別為 5 家遷徙不明、14 家停歇業、5 家其他。
2. 原調查母體專業營造業計 326 家全查，但最後回卷為 305 家，未回卷有 21 家，其原因分別為 7 家遷徙不明、11 家停歇業，3 家為其他(詳表 3)。

(二) 抽查層：

抽查樣本因有多組後補樣本，所以回收均達到預計完成訪問數，其各營造業等級回收家數分別為甲等綜合營造業 745 家，乙等綜合營造業 250 家，丙等綜合營造業 461 家，土木包工業 300 家。

表 2. 樣本回收情形

項目別		總計	北區	中區	南區	東區	臺北市	高雄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金馬		
預計完成數		2,500	171	261	174	66	392	332	318	379	160	213	34		
總回收樣本數		2,456	171	259	172	66	383	326	312	367	158	208	34		
全查	綜合營造業	甲等	預計完成數	414	21	9	10	4	148	55	58	68	17	23	1
		總回收	390	21	8	8	4	140	53	57	61	15	22	1	
	乙等	預計完成數	1	-	-	-	-	1	-	-	-	-	-	-	
		總回收	1	-	-	-	-	1	-	-	-	-	-	-	
	丙等	預計完成數	4	-	-	-	-	2	2	-	-	-	-	-	
		總回收	4	-	-	-	-	2	2	-	-	-	-	-	
	專業營造業	預計完成數	326	16	15	10	-	77	64	59	36	14	34	1	
		總回收	305	15	14	10	0	76	60	54	31	14	30	1	
抽查	綜合營造業	甲等	預計完成數	744	54	69	50	16	112	91	104	119	46	76	7
		總回收	745	55	69	50	16	112	91	104	119	46	76	7	
	乙等	預計完成數	250	20	33	23	7	20	28	30	46	17	23	3	
		總回收	250	20	33	23	7	20	28	30	46	17	23	3	
	丙等	預計完成數	461	34	73	41	13	26	54	49	79	34	39	19	
		總回收	461	34	73	41	13	26	54	49	79	34	39	19	
	土木包工業	預計完成數	300	26	62	40	26	6	38	18	31	32	18	3	
		總回收	300	26	62	40	26	6	38	18	31	32	18	3	

註：表中“-”表示無數值之意。

表3. 訪查後全查層未回收樣本原因表

	總計	原戶 遷出	遷移 不明	停歇業 或註銷	屢訪 未遇	虛設 行號	其他
總計	45	-	12	25	-	-	8
甲等綜合營造業 (資本額 1 億元以上)	24	-	5	14	-	-	5
專業營造業	21	-	7	11	-	-	3

註：本表係全查樣本於訪查時由訪員按實際情況查填之原因。

十、資料處理

本調查在訪問結束後，問卷經審查後對於邏輯上有問題或有明顯錯誤的答項，皆請問卷審核員或訪查員再與受查廠商聯繫進行問卷的複查，亦或以電話方式進行複查，以確認資料的正確性。

1. 調查母體之全查樣本未回卷處理：

調查母體之全查樣本經實地訪查後，共 45 家未回卷，其中甲等綜合營造業有 24 家、專業營造業 21 家，資料處理則對 45 家進行未回答調整。調整方式若該廠商有 101 年、102 年及 103 年 3 年之資料，則以 3 年資料平均，進行資料插補；若無可供參考之資料，則根據同等級別、同地區及資本額相近(專業營造業會再參考營業項目)之廠商資料進行未回答調整。

2. 母體家數中 105 年登記停歇業及註銷之全查層處理：

105 年有 63 家於主管機關辦理停歇業及註銷，假設於 104 年仍處於營業之狀態，依本調查對象之定義，尚屬於 104 年母體，資料處理方式如下：

依本調查分層原則，將 63 家分為 6 家全查層及 57 家抽查層(詳表 1)，全查層部分，甲等綜合營造業有 2 家及專業營造業有 4 家，若該廠商於 101 年、102 年及 103 年有受訪資料，則以 3 年資料平均，進行資料插補；若無可供參考之資料，則根據同等級別、同縣市及資本額相近(專業營造業會再參考營業項目)之廠商資料進行未回答調整。抽查層之 57 家則計入母體家數抽查樣本之推計。

3. 104 年全查層調查母體處理家數：

綜合營造業調查母體之全查廠商計有 419 家回表，其中甲等綜合營

造業有 414 家、乙等綜合營造業 1 家及丙等綜合營造業 4 家，105 年停歇業之甲等綜合營造業計 2 家，故綜合營造業家數計有 421 家。

專業營造業調查母體之全查廠商計 326 家回表，105 年停歇業之廠商計 4 家，故專業營造業總家數為 330 家。(詳見表 1)

4. 調查母體之抽查樣本權數處理：

A. 基本權數：

抽查樣本部分，首先根據母體廠商的營造業等級別、縣市別的抽樣機率倒數進行基本權數加權調整。

B. 比例調整：

在基本權數調整下，根據母體廠商的營造業等級別、地區別和資本額組別分配檢定樣本的分配。資本額組別因營造業等級有差別，分組如表 4：

表4. 抽查樣本各營造業等級資本額組別

資本額組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乙等綜合營造業	丙等綜合營造業	土木包工業
1	29,000,000 以下	14,000,000 以下	3,260,000 以下	998,000 以下
2	29,000,001~42,100,000	14,000,001~19,720,000	3,260,001~6,000,000	1,000,000~1,800,000
3	42,100,001~68,000,000	19,720,001~28,000,000	6,000,001~12,000,000	1,800,001 以上
4	68,000,001 以上	28,000,001 以上	12,000,001 以上	

檢定各分配後，樣本等級別、地區別與母體分配有顯著差異，因此以母體廠商營造業等級別和地區別之交叉組分配進行樣本分配的加權調整。

5. 權數調整方式：

權數的調整方式是先執行第一步驟抽查樣本基本權數的調整及第二步驟進行全查樣本未回答者調整累乘下，進行第三步驟的比例調整權數。最後的權數是三個步驟的累乘，每一筆資料都乘以調整權數，以矯正偏差並減少抽樣誤差。資料經過加權調整後，即進行母體參數之推估。

十一、母體結構

(一)依據營造業母體資料顯示，104 年底繼續營業之營造業共計 1 萬 4,935 家

本調查母體資料來源為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其中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從事營造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有案者，且於民國 104 年底仍繼續營業之廠商共 1 萬 4,935 家，包括綜合營造業 8,934 家、專業營造業 330 家及土木包工業 5,671 家。

1. 依等級別分：受到「營造業法」設立門檻法令之規範，104 年營造業仍以丙等綜合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為多數；專業營造業自 93 年底開放登記，於 104 年底繼續營業之家數有 330 家。
2. 就登記資本額分：104 年營造業登記資本額共計 7,219 億 6 千 7 百萬元，以專業營造業最高，其次為甲等綜合營造業。

表5. 104 年營造業家數及登記資本額—按等級別分

等 級 別	家 數		登 記 資 本 額	
	家	百分比(%)	百萬元	百分比(%)
總 計	14,935	100.0	721,967	100.0
甲等綜合營造業	2,203	14.8	303,985	42.1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72	7.2	18,049	2.5
丙等綜合營造業	5,659	37.9	33,977	4.7
土 木 包 工 業	5,671	38.0	7,522	1.0
專 業 營 造 業	330	2.2	358,434	49.6

註：本表為 104 年底營造業母體資料

3. 地區別分：104 年營造業在各地區的分布以北部地區最多，中部及南部地區次之。六都中營造業登記最多為臺中市，其餘依序為高雄市、新北市、臺南市、桃園市及臺北市。

表6. 104 年營造業家數—按地區別分

地 區 別	家數(家)	百分比(%)
總 計	14,821	100.0
臺 灣 地 區	14,611	97.8
北 部 地 區	4,794	32.1
新北市	1,448	9.7
臺北市	1,011	6.8
桃園市	1,159	7.8
北部其他	1,176	7.9
中 部 地 區	4,528	30.3
臺中市	2,133	14.3
中部其他	2,395	16.0
南 部 地 區	4,572	30.6
臺南市	1,243	8.3
高雄市	1,828	12.2
南部其他	1,501	10.1
東 部 地 區	717	4.8
金 馬 地 區	324	2.2

註：本表為 104 年底營造業母體資料

4. 依等級別及地區別分：

- 甲等綜合營造業約五成(49.2%)分布在北部地區，其中臺北市占二成左右(19.0%)。
- 專業營造業近六成(57.3%)分布在北部地區，其中臺北市占二成四(23.6%)，新北市占一成九(18.5%)。
- 乙等、丙等綜合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分布在北部、中部及南部地區所占比例各約占二成至四成。

表7. 104年營造業家數—按等級別及區域別分

單位：家；%

地區別	總計		甲等綜合營造業		乙等綜合營造業		丙等綜合營造業		土木包工業		專業營造業	
	家數	百分比	家數	百分比	家數	百分比	家數	百分比	家數	百分比	家數	百分比
總計	14,935	100.0	2,203	100.0	1,072	100.0	5,659	100.0	5,671	100.0	330	100.0
臺灣地區	14,611	97.8	2,186	99.2	1,058	98.7	5,424	95.8	5,614	99.0	329	99.7
北部地區	4,794	32.1	1,084	49.2	400	37.3	1,824	32.2	1,297	22.9	189	57.3
新北市	1,448	9.7	308	14.0	130	12.1	607	10.7	342	6.0	61	18.5
臺北市	1,011	6.8	418	19.0	89	8.3	316	5.6	110	1.9	78	23.6
桃園市	1,159	7.8	207	9.4	96	9.0	477	8.4	345	6.1	34	10.3
北部其他	1,176	7.9	151	6.9	85	7.9	424	7.5	500	8.8	16	4.8
中部地區	4,528	30.3	528	24.0	334	31.2	1,864	32.9	1,751	30.9	51	15.5
臺中市	2,133	14.3	354	16.1	194	18.1	970	17.1	579	10.2	36	10.9
中部其他	2,395	16.0	174	7.9	140	13.1	894	15.8	1,172	20.7	15	4.5
南部地區	4,572	30.6	532	24.1	293	27.3	1,580	27.9	2,078	36.6	89	27.0
臺南市	1,243	8.3	128	5.8	73	6.8	415	7.3	612	10.8	15	4.5
高雄市	1,828	12.2	273	12.4	119	11.1	658	11.6	714	12.6	64	19.4
南部其他	1,501	10.1	131	5.9	101	9.4	507	9.0	752	13.3	10	3.0
東部地區	717	4.8	42	1.9	31	2.9	156	2.8	488	8.6	-	-
金馬地區	324	2.2	17	0.8	14	1.3	235	4.2	57	1.0	1	0.3

註：1.本表為104年底營造業母體資料

2.表中“-”表示無數值之意；0.0表示該比率<0.05。

(二)依據本次調查資料，樣本經加權調整後所推估之母體結構分布如下：

1. 依組織型態別：104 年營造業以公司組織居多，有 10,248 家占 68.6%，獨資或合夥只有 4,687 家占 31.4%。

表8. 104 年營造業概況—按組織型態別分

組織型態別	家數(家)	百分比(%)
總計	14,935	100.0
公司組織	10,248	68.6
獨資或合夥	4,687	31.4

2. 依有無承攬政府工程分析：104 年無承攬政府工程(即純粹承攬民間工程)者共 9,399 家占 62.9%；有承攬政府工程共 5,536 家占 37.1%，其中純粹承攬政府工程的共 3,456 家占 23.1%，承攬政府工程占總營建工程價值 50%以上未滿 100%的共 1,305 家占 8.7%，承攬政府工程占總營建工程價值未滿 50%共 774 家占 5.2%。

表9. 104 年營造業概況—按有無承攬政府工程分

有無承攬政府工程	家數(家)	百分比(%)
總計	14,935	100.0
有承攬政府工程	5,536	37.1
純粹政府工程	3,456	23.1
政府工程 50%以上	1,305	8.7
政府工程未滿 50%	774	5.2
無承攬政府工程	9,399	62.9

3. 以員工人數別分析：104 年營造業員工人數以 9 人以下居多，共 1 萬 2,062 家占 80.8%。其中，甲等綜合營造業的員工人數組成在 9 人以下、10~19 人及 20~49 人約在二成五到四成間；乙等綜合營造業員工組成則六成八在 9 人以下、二成二在 10~19 人；丙等綜合營造業員工人數八成七在 9 人以下；土木包工業員工人數九成五在 9 人以下；專業營造業員工人數五成六(55.5%) 在 9 人以下，10~19 人、20~49 人約各占二成。

表10. 104年營造業概況—按員工人數分

單位：家；%

員工人數	總計		甲等綜合 營造業		乙等綜合 營造業		丙等綜合 營造業		土木包 工業		專業 營造業	
	家數	百分比	家數	百分比	家數	百分比	家數	百分比	家數	百分比	家數	百分比
總計	14,935	100.0	2,203	100.0	1,072	100.0	5,659	100.0	5,671	100.0	330	100.0
9人以下	12,062	80.8	833	37.8	728	67.9	4,915	86.9	5,403	95.3	183	55.5
10~19人	1,591	10.7	638	29.0	232	21.6	494	8.7	179	3.2	48	14.5
20~49人	968	6.5	552	25.0	92	8.6	211	3.7	58	1.0	55	16.7
50~99人	217	1.5	109	5.0	19	1.8	38	0.7	30	0.5	21	6.4
100~299人	78	0.5	56	2.5	1	0.1	2	0.0	-	-	19	5.8
300人以上	19	0.1	15	0.7	-	-	-	-	-	-	4	1.2

註：表中“-”表示無數值之意；0.0表示該比率<0.05。

4. 以收入總額別分析：因丙等綜合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家數居多，所以104年有超過半數(55.3%)的家數，其收入總額（扣除發包工程款）未滿1千萬元。

就各規模組別而言，收入總額未滿1億元的營造業家數占93.4%，但其收入總額僅約占營造業總收入的三成四；反觀收入總額1億元以上的營造業家數僅占6.5%，但收入總額卻占全部的六成六，足見營造業收入總額的差異性極大。值得注意的是大型營造業因經濟規模因素而較易取得大型營繕工程，故收入總額30億元以上雖只有16家，卻占全體收入的15.0%。

依各等級而言，甲等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乙等綜合營造業各有33.1%、19.6%及6.3%的家數收入總額在1億元以上；丙等綜合營造業有95.5%的家數收入總額未滿5千萬元、土木包工業有94.4%的家數收入總額未滿2千萬元。

表11. 104年營造業概況—按收入總額分

單位：家、%

收入總額	總計			各等級家數百分比				
	家數	家數占 全體 家數	金額占 全體收 入總額	綜合營造業			土木 包工業	專業 營造業
				甲等	乙等	丙等		
總計	14,93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未滿6百萬元	6,601	44.2	1.0	14.8	15.1	38.9	67.2	30.3
6百萬元~	1,664	11.1	2.2	3.3	5.6	11.8	15.1	2.4
1千萬元~	2,382	15.9	5.8	6.4	13.5	24.2	12.1	12.1
2千萬元~	2,408	16.1	13.4	21.5	37.6	20.6	5.3	19.1
5千萬元~	912	6.1	11.3	20.9	21.8	2.9	-	16.4
1億元~	661	4.4	18.3	21.7	6.2	1.1	0.2	11.8
3億元~	175	1.2	11.5	6.2	0.1	0.4	-	3.6
5億元~	76	0.5	9.0	3.1	-	0.0	-	1.8
10億元~	39	0.3	12.4	1.5	-	-	-	1.8
30億元以上	16	0.1	15.0	0.6	-	-	-	0.6

註：1.表中“-”表示無數值之意；0.0表示該比率<0.05。

2.收入總額已扣除發包工程款。

5. 以生產總額別分析：因營造業以丙等綜合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占多數，至 104 年超過半數（54.6%）的家數，其生產總額未滿 1 千萬元。

就各規模組別而言，生產總額未滿 1 億元的營造業家數占 93.5%，但其生產總額僅約占營造業總生產的三成三；反觀生產總額 1 億元以上的營造業家數僅占 6.6%，但生產總額卻占全部的六成七，足見營造業生產總額的差異性極大，其中生產總額 30 億元以上雖只有 15 家，卻占全體生產總額的 15.1%。

依各等級而言，甲等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乙等綜合營造業各約有 33.1%、19.3% 及 9.0% 的家數生產總額在 1 億元以上；丙等綜合營造業有 95.2% 的家數生產總額未滿 5 千萬元、土木包工業有 94.5% 的家數生產總額未滿 2 千萬元。

表12. 104 年營造業概況—按生產總額分

單位：家、%

生 產 總 額	總計			各等級家數百分比				
	家數	家數占全體家數	金額占全體生產總額	綜合營造業			土木包工業	專業營造業
				甲等	乙等	丙等		
總 計	14,93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未滿 6 百萬元	6,447	43.2	1.9	13.0	15.3	36.5	67.5	30.3
6 百萬元～	1,699	11.4	2.2	4.1	6.7	13.9	13.0	3.0
1 千萬元～	2,613	17.5	6.3	8.6	15.4	25.3	14.0	11.2
2 千萬元～	2,270	15.2	12.1	20.9	33.8	19.5	4.9	19.1
5 千萬元～	925	6.2	10.9	20.3	19.9	3.4	0.3	17.0
1 億元～	684	4.6	18.7	21.7	8.9	1.1	0.2	10.9
3 億元～	153	1.0	9.7	5.7	0.1	0.2	-	3.6
5 億元～	83	0.6	9.6	3.4	-	0.0	-	2.4
10 億元～	45	0.3	13.5	1.8	-	-	-	1.5
30 億元以上	15	0.1	15.1	0.5	-	-	-	0.9

註：表中“-”表示無數值之意；0.0 表示該比率<0.05。

6. 以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別分析：因營造業以丙等綜合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占多數，致 104 年近半數（46.9%）的家數，其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未滿 1 千萬元。

就各規模組別而言，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未滿 1 億元的營造業家數占 86.6%，但其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僅約占營造業總生產的 10.3%；反觀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1 億元以上的營造業家數僅占 13.4%，然而其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卻占全部的九成左右。而 10 億元以上營造業家數合計僅 300 家約占 2.0%，卻擁有六成八的資源。

依各等級而言，甲等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乙等綜合營造業各約有 70.5%、33.5% 及 19.5% 的家數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在 1 億元以上；丙等綜合營造業有 88.0% 的家數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未滿 5 千萬元、土木包工業有 96.8% 的家數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未滿 2 千萬元。

表13. 104 年營造業概況—按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

單位：家、%

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總計			各等級家數百分比				
	家數	家數占全體家數	金額占全體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綜合營造業			土木包工業	專業營造業
				甲等	乙等	丙等		
總計	14,93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未滿 6 百萬元	4,706	31.5	0.7	1.0	1.9	13.4	67.6	23.0
6 百萬元～	2,293	15.4	0.8	0.4	2.7	21.3	18.4	1.5
1 千萬元～	2,362	15.8	1.5	1.8	9.2	28.0	10.8	8.5
2 千萬元～	2,299	15.4	3.3	10.1	40.1	25.3	2.7	17.6
5 千萬元～	1,276	8.5	4.0	16.2	26.6	9.7	0.5	15.8
1 億元～	1,102	7.4	8.3	33.9	18.6	1.7	-	17.6
3 億元～	342	2.3	5.8	13.5	0.4	0.4	-	4.8
5 億元～	255	1.7	7.7	10.7	0.4	-	-	4.5
10 億元～	199	1.3	14.9	8.4	0.1	0.0	-	3.6
30 億元以上	101	0.7	53.2	4.0	-	0.0	-	3.0

註：表中“-”表示無數值之意；0.0 表示該比率<0.05。

第二章 調查結果分析

一、企業單位數

▲104年底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企業單位數總數為1萬4,935家，較103年的1萬4,821家增加114家。

就等級別分析，104年與103年營造業企業單位家數結構相近。104年底丙等綜合營造業5,659家占37.9%、土木包工業5,671家占38.0%最多，其餘依序為甲等綜合營造業2,203家占14.8%、乙等綜合營造業1,072家占7.2%及專業營造業330家占2.2%。與上（103）年比較，家數增加最多依序為甲等綜合營造業50家、丙等綜合營造業42家、土木包工業28家及專業營造業5家；家數減少為乙等綜合營造業，減少11家。（詳圖1及附表一）

受到「營造業法」各等級設立門檻之法令規範，土木包工業因設立門檻較低容易申請，於101年至104年持續增加；丙等、乙等綜合營造業當條件許可下，可申請升等至乙等及甲等，因此企業單位家數增減之浮動屬於正常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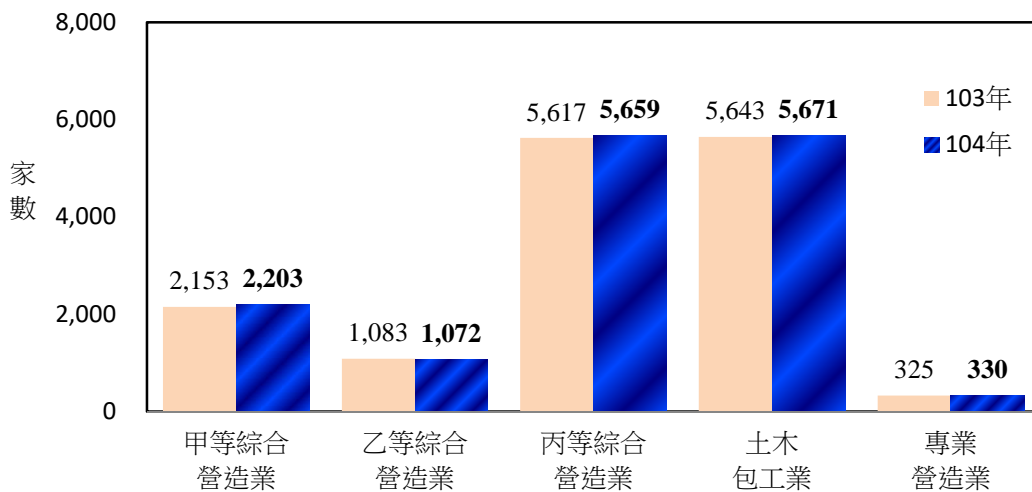


圖1. 營造業之企業單位數—按等級別分

若依地區別觀察分布情形，根據母體資料顯示，以北部地區4,794家，占32.1%居冠；其次為中部地區4,528家及南部地區4,572家，各占30.3%、30.6%。與上年相較，104年各地區營造業家數變動不大。

另外，根據調查結果顯示，組織型態為公司組織的有 10,248 家，占 68.6%；獨資或合夥的有 4,687 家，占 31.4%，其結果與上年相當。(詳表 14 及附表一)

表14.營造業之企業單位數—按地區別及組織型態別分

地區別及組織型態別		104 年		103 年	
		家數(家)	百分比(%)	家數(家)	百分比(%)
總計		14,935	100.0	14,821	100.0
地區別					
臺灣地區		14,611	97.8	14,515	97.9
北部地區		4,794	32.1	4,760	32.1
新北市		1,448	9.7	1,470	9.9
臺北市		1,011	6.8	1,004	6.8
桃園市		1,159	7.8	1,123	7.6
北部其他		1,176	7.9	1,163	7.8
中部地區		4,528	30.3	4,507	30.4
臺中市		2,133	14.3	2,119	14.3
中部其他		2,395	16.0	2,388	16.1
南部地區		4,572	30.6	4,518	30.5
臺南市		1,243	8.3	1,229	8.3
高雄市		1,828	12.2	1,820	12.3
南部其他		1,501	10.1	1,469	9.9
東部地區		717	4.8	730	4.9
金馬地區		324	2.2	306	2.1
組織型態別					
公司組織		10,248	68.6	10,143	68.4
獨資或合夥		4,687	31.4	4,648	31.6

二、企業經營規模

▲104年整體營造業之平均每企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較103年略增，營業收入則較103年減少，而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則無顯著差異。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104年底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為8.7人；平均每企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約1億5,379萬8千元；平均每企業全年營業收入約3,732萬元。整體來看各等級之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愈多，平均每企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愈高。

就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而言，其營造業等級中是以專業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34.9人居冠；甲等綜合營造業25.0人次之；乙等綜合營造10.1人再次之。

就平均每企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營業收入而言，其營造業等級中是以甲等綜合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約8億5,170萬8千元、平均每企業營業收入1億5,973萬1千元最多居冠；專業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約4億8,261萬元、平均每企業營業收入1億2,500萬3千元次之；乙等綜合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約6,773萬9千元、平均每企業營業收入約3,913萬4千元再次之。

與上年相較，104年的平均每企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較上年增加，以丙等綜合營造業增加最多，土木包工業次之，其餘均減少，以專業營造業減少最多，乙等綜合營造業次之；平均每企業營業收入較上年減少，以專業營造業減少最多，甲等綜合營造業次之，土木包工業再次之；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8.7人，與上年之8.8人無顯著差異。(詳表15、圖2及詳附表二十九、三十七、四十七)

表15.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經營規模—按等級別分

等級別	企業單位數 (家)	員工人數 (人/家)	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千元/家)	營業收入 (千元/家)
104年總計	14,935	8.7	153,798	37,320
甲等綜合營造業	2,203	25.0	851,708	159,731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72	10.1	67,739	39,134
丙等綜合營造業	5,659	5.7	27,314	15,799
土木包工業	5,671	3.7	6,032	5,797
專業營造業	330	34.9	482,610	125,003
103年總計	14,821	8.8	152,701	38,836
甲等綜合營造業	2,153	25.8	855,019	168,025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83	10.5	72,327	38,914
丙等綜合營造業	5,617	5.8	25,509	15,690
土木包工業	5,643	3.1	5,212	6,497
專業營造業	325	39.9	527,087	144,298

▲全年收入總額未滿 1 億元的營造業者，家數約占全體營造業九成三，提供六成三的工作機會，實際運用資產淨額與創造之生產總額分別僅約占全體之二成五與三成六。而規模較大的營造業家數雖少卻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

按全年收入總額分組，104 年未滿 1 億元之營造業者有 1 萬 3,968 家，占全體營造業家數的 93.4%，其提供營造業 63.4% 之就業機會，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只占全體 25.2%，創造之生產總額占全體 35.8%。而全年收入總額在 10 億元以上之大規模業者僅有 54 家占 0.4%，但其所提供就業機會(11.9%)、實際運用資產淨額(41.4%)、收入總額(27.4%)及生產總額(26.9%)之比例非常可觀。

近三年營造業概況按收入總額觀察，收入總額未滿 1 千萬之營造業家數比例由 102 年的 57.0% 逐漸減至 104 年的 55.3%，且員工人數比例亦由 102 年的 21.2% 減至 104 年的 20.1%，而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生產總額比例近三年調查結果均沒有顯著差異。(詳表 16、17、圖 2 及附表二、三十、三十八、四十八)

表16. 近三年營造業經營概況比較—按收入總額分

收入總額	單位；%											
	企業單位數			員工人數			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生產總額		
	102年	103年	104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合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未滿 6 百萬元	46.5	44.0	44.2	16.0	14.6	14.5	5.1	4.3	5.1	4.3	3.8	3.5
6 百萬元～	10.5	12.3	11.1	5.2	5.8	5.6	1.4	1.5	1.3	2.5	3.0	2.3
1 千萬元～	16.3	14.8	15.9	11.1	10.7	11.6	3.2	2.6	3.0	6.8	5.6	5.8
2 千萬元～	14.8	15.4	16.1	18.0	18.6	20.6	7.7	7.2	7.0	12.2	12.7	13.2
5 千萬元～	5.7	6.8	6.1	12.5	12.4	11.1	8.0	7.9	8.8	10.7	11.1	11.0
1 億元～	4.5	4.9	4.4	14.7	15.1	13.6	17.9	16.4	14.4	19.2	18.9	17.8
3 億元～	0.8	0.7	1.2	4.5	4.4	6.4	6.5	7.0	9.0	7.0	6.5	10.6
5 億元～	0.5	0.6	0.5	5.3	6.4	4.6	10.7	11.8	9.9	9.1	10.1	8.9
10 億元～	0.3	0.3	0.3	7.4	5.1	6.1	21.7	17.5	19.1	13.2	14.4	12.6
30 億元以上	0.1	0.1	0.1	5.3	6.9	5.8	18.0	23.9	22.3	15.0	13.8	14.3

註：1.收入總額=營業收入(扣發包工程款)+非營業收入
2.本表數字係指收入總額各級距在各項資料占該項總計之百分比

表17.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經營規模—按收入總額分

收入總額	企業單位數 (家)	員工人數 (人/家)	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千元/家)	營業收入 (千元/家)
104年總計	14,935	8.7	153,798	37,320
未滿6百萬元	6,601	2.9	17,199	815
6百萬元~	1,664	4.4	17,691	7,659
1千萬元~	2,382	6.4	28,786	13,879
2千萬元~	2,408	11.1	67,069	31,492
5千萬元~	912	15.8	221,772	69,959
1億元~	661	26.9	499,115	155,476
3億元~	175	47.4	1,186,719	368,922
5億元~	76	79.4	2,989,634	659,123
10億元~	39	206.5	11,375,885	1,746,702
30億元以上	16	475.2	32,017,706	5,049,573
103年總計	14,821	8.8	152,701	38,836
未滿6百萬元	6,528	2.9	14,747	1,308
6百萬元~	1,825	4.2	18,644	8,113
1千萬元~	2,190	6.3	27,215	14,108
2千萬元~	2,283	10.6	71,328	31,646
5千萬元~	1,004	16.1	178,189	68,194
1億元~	731	26.8	506,730	158,008
3億元~	110	51.7	1,424,148	375,606
5億元~	87	95.2	3,120,723	665,323
10億元~	45	147.6	8,567,043	1,688,468
30億元以上	18	496.4	31,786,460	5,207,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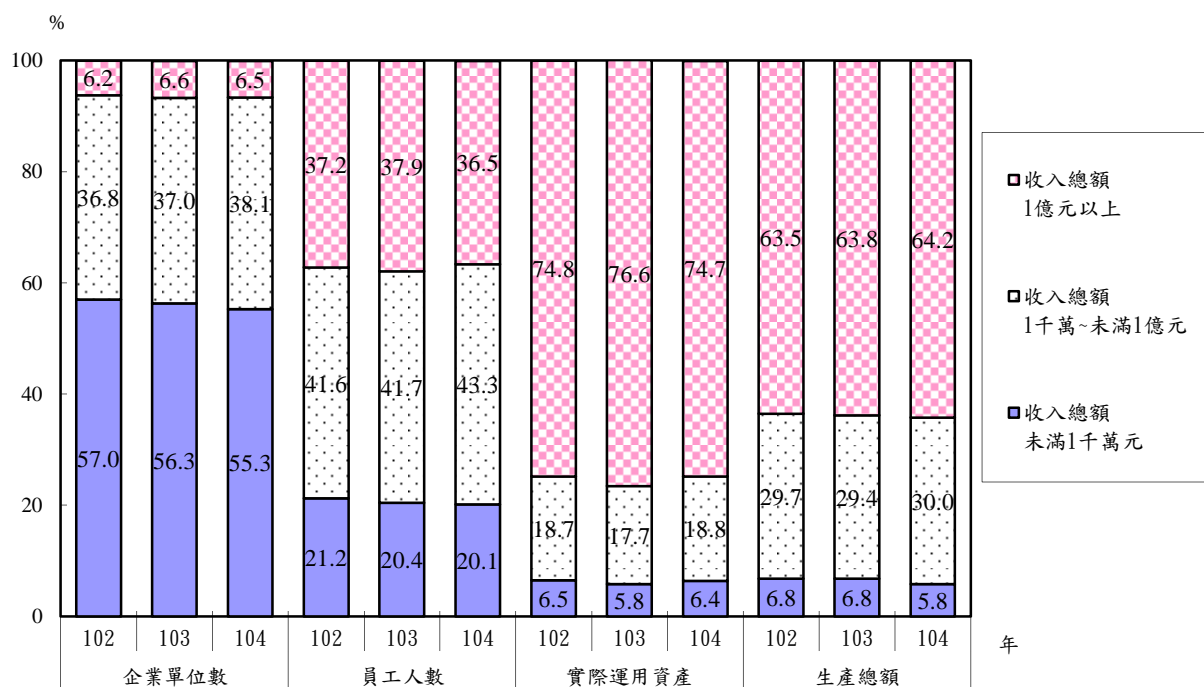


圖2. 近三年營造業經營概況比較—按收入總額分

就營造業等級來看，平均每企業全年收入總額以甲等綜合營造業最多，為1億6,523萬8千元，其次是專業營造業的1億2,939萬1千元，由於專業營造業家數少，且依承攬工程項目不同，所得到的收入有相差近50倍，致平均每企業全年收入受規模較大廠商影響而拉大，而土木包工業規模較小，平均每企業的全年收入總額為580萬元為最少。

以地區別分，北部地區平均每企業的全年收入總額6,427萬元明顯高於其他地區，主要是登記在臺北市的甲等綜合營造業及專業營造業規模大的廠商比例較高所致，其金額為1億5,965萬8千元，另外南部地區以2,824萬8千元居次，其中高雄市為3,951萬8千元，而中部地區以2,691萬8千元再次之，東部及金馬地區之平均每企業全年收入總額分別為1,042萬4千元、1,565萬1千元。

依有無承攬政府工程觀察，有承攬政府工程的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收入總額5,184萬元，高於沒有承攬政府工程者的3,029萬2千元。按有承攬政府工程比例觀察，承攬政府工程未滿50%的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收入總額的1億1,790萬6千元最高，其次為承攬政府工程50%以上的6,552萬3千元，純政府工程的3,187萬2千元最少。(詳表18及附表二十九)

表18.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收入總額—按經營特性別分

經營特性別	104 年		103 年	
	家數 (家)	金額 (千元/家)	家數(家)	金額 (千元/家)
總計	14,935	38,278	14,821	39,670
等級				
甲等綜合營造業	2,203	165,238	2,153	172,604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72	39,356	1,083	39,207
丙等綜合營造業	5,659	15,885	5,617	15,745
土木包工業	5,671	5,800	5,643	6,504
專業營造業	330	129,391	325	149,955
地區				
臺灣地區	14,611	38,780	14,515	40,220
北部地區	4,794	64,270	4,760	66,081
新北市	1,448	45,039	1,470	47,732
臺北市	1,011	159,658	1,004	163,707
桃園市	1,159	39,319	1,123	41,508
北部其他	1,176	30,536	1,163	28,725
中部地區	4,528	26,918	4,507	27,659
臺中市	2,133	38,440	2,119	40,877
中部其他	2,395	16,656	2,388	15,930
南部地區	4,572	28,248	4,518	29,269
臺南市	1,243	23,385	1,229	23,292
高雄市	1,828	39,518	1,820	42,699
南部其他	1,501	18,549	1,469	17,631
東部地區	717	10,424	730	16,912
金馬地區	324	15,651	306	13,606
有無承攬政府工程				
有承攬政府工程	5,537	51,840	6,293	50,057
純政府工程	3,456	31,872	4,240	33,257
政府工程 50% 以上	1,305	65,523	1,254	70,839
政府工程未滿 50%	775	117,906	799	106,597
無承攬政府工程	9,398	30,292	8,528	32,006

註：收入總額=營業收入（扣發包工程款）+非營業收入

▲104年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規模大致與103年相當，其中臺北市因甲等綜合營造業及專業營造業規模大的廠商比例較高，致平均實際運用資產淨額達10億9,520萬元居冠。

按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組觀察，104年底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未滿1億元之營造業者有1萬2,936家，占86.6%，其中未滿1千萬元之營造業者有6,999家(46.9%)。

與103年相比，104年底實際運用資產未滿6百萬元之營造業者比例從34.9%下降至31.5%，而2千萬元～未滿5千萬元之營造業者比例從13.9%上升至15.4%，其他規模組織比例則無顯著差異。(詳表19及附表二)

表19. 營造業企業家數概況—按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

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104年		103年	
	家數(家)	百分比(%)	家數(家)	百分比(%)
總計	14,935	100.0	14,821	100.0
未滿6百萬元	4,706	31.5	5,168	34.9
6百萬元～	2,293	15.4	2,172	14.7
1千萬元～	2,362	15.8	2,226	15.0
2千萬元～	2,299	15.4	2,062	13.9
5千萬元～	1,276	8.5	1,166	7.9
1億元～	1,102	7.4	1,122	7.6
3億元～	342	2.3	379	2.6
5億元～	255	1.7	232	1.6
10億元～	199	1.3	192	1.3
30億元以上	101	0.7	101	0.7

就營造業等級來看，以甲等綜合營造業最多，平均每企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為8億5,170萬8千元；其次為專業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為4億8,261萬元；而以土木包工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較少，平均每企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為603萬2千元為最少。

以地區別分，北部地區平均每企業的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為3億2,328萬元居冠，臺北市平均每企業的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為10億9,520萬元是主因，新北市亦達1億5,090萬6千元；南部地區平均每企業的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為8,475萬9千元居次，其中高雄市為1億4,104萬9千元；而中部、東部及金馬地區平均每企業的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則介於1,925萬4千元與7,473萬1千元之間。由此可見，平均每企業的實際運用資產淨額較大者，有集中於北高兩市的情形，尤以臺北市最為明顯，應與臺北市的甲等綜合營造業及專業營造業比例較高有關。

依有無承攬政府工程觀察，有承攬政府工程者之平均每企業的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為 2 億 1,851 萬元，高於無承攬政府工程者的 1 億 1,568 萬 8 千元。(詳表 20 及附表二十九)

表20.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按經營特性別分

經營特性別	104 年		103 年	
	家數(家)	金額 (千元/家)	家數 (家)	金額 (千元/家)
總計	14,935	153,798	14,821	152,701
等級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2,203	851,708	2,153	855,019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72	67,739	1,083	72,327
丙等綜合營造業	5,659	27,314	5,617	25,509
土木包工業	5,671	6,032	5,643	5,212
專業營造業	330	482,610	325	527,087
地區別				
臺灣地區	14,611	156,698	14,515	155,518
北部地區	4,794	323,280	4,760	321,617
新北市	1,448	150,906	1,470	137,992
臺北市	1,011	1,095,200	1,004	1,099,935
桃園市	1,159	124,382	1,123	117,273
北部其他	1,176	67,931	1,163	79,121
中部地區	4,528	74,731	4,507	68,713
臺中市	2,133	129,182	2,119	119,584
中部其他	2,395	26,236	2,388	23,573
南部地區	4,572	84,759	4,518	88,997
臺南市	1,243	56,203	1,229	69,935
高雄市	1,828	141,049	1,820	142,863
南部其他	1,501	39,854	1,469	38,209
東部地區	717	19,254	730	20,093
金馬地區	324	23,012	306	19,086
有無承攬政府工程				
有承攬政府工程	5,536	218,510	6,293	211,840
純政府工程	3,456	83,861	4,240	106,830
政府工程 50% 以上	1,305	349,470	1,254	364,069
政府工程未滿 50%	774	598,809	799	530,184
無承攬政府工程	9,399	115,688	8,528	109,062

三、從業員

▲104年底營造業之從業員工人數約13萬399人，其中職員(指專門技術人員、管理及佐理人員)人數占52.3%，多於工員(指工程技術工及普通工)的44.0%。從業員工年齡以25~44歲為主。另外每月最常使用11,393位派遣勞工。

就營造業等級而言，甲等綜合營造業的員工人數有5萬4,994人占42.2%居冠、丙等綜合營造業有3萬2,221人占24.7%居次、土木包工業有2萬858人占16.0%再次之。此外，專業營造業僅有330家，但員工人數占8.8%，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有34.9人。

就組織型態來說，公司組織者員工約有11萬5,746人占88.8%，獨資或合夥者有1萬4,654人占11.2%，而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公司組織為11.3人，明顯高於獨資或合夥的3.1人。

依有無承攬政府工程觀察，無承攬政府工程的員工人數有6萬8,952人占52.9%，高於有承攬政府工程者的6萬1,447人；而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有承攬政府工程為11.1人，明顯高於無承攬政府工程的7.3人。(詳表21及附表一、二十九)

就年齡來說，專門技術人員、管理及佐理人員的職員年齡，以25~44歲者最多，計3萬8,654人，其次是45~64歲，計2萬6,486人，而以15~24歲、65歲以上最少，分別計1,557人、1,497人。工程技術工、普通工等工員年齡，亦以25~44歲者最多，計3萬490人，其次是45~64歲，計2萬4,397人，而以15~24歲、65歲以上最少，計1,287人、1,142人。就營造業等級來看，各等級職員年齡皆以25~44人最多，而各等級工員年齡亦以25~44人最多。(詳表22及附表三)

表21. 104年營造業從業員工人數分配—按經營特性別分

經營特性別	企業家數 (家)	員工人數		平均每企業 員工人數(人)
		人數(人)	百分比(%)	
總計	14,935	130,399	100.0	8.7
等級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2,203	54,994	42.2	25.0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72	10,796	8.3	10.1
丙等綜合營造業	5,659	32,221	24.7	5.7
土木包工業	5,671	20,858	16.0	3.7
專業營造業	330	11,530	8.8	34.9
組織型態別				
公司組織	10,248	115,746	88.8	11.3
獨資或合夥	4,687	14,654	11.2	3.1
有無承攬政府工程				
有承攬政府工程	5,536	61,447	47.1	11.1
純政府工程	3,456	28,158	21.6	8.1
政府工程50%以上	1,305	18,421	14.1	14.1
政府工程未滿50%	774	14,868	11.4	19.2
無承攬政府工程	9,399	68,952	52.9	7.3

註：從業員工人數不包括所使用之派遣勞工人數及發包工程承包業者所雇用之人數。

表22. 104年營造業從業員工人數年齡分配—按等級別分

單位：人

等級別	年底人數	職員				
		小計	15~24歲	25~44歲	45~64歲	65歲以上
總計	130,399	68,195	1,557	38,654	26,486	1,497
甲等綜合營造業	54,994	37,265	817	21,239	14,362	847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796	5,115	148	2,694	2,090	183
丙等綜合營造業	32,221	14,728	246	8,031	6,096	355
土木包工業	20,858	3,535	123	2,109	1,284	19
專業營造業	11,530	7,552	223	4,581	2,654	94

表 22. 104年營造業從業員工人數年齡分配—按等級別分(續)

等級別	小計	工員				自營作業者 及無酬家屬 工作者
		15~24歲	25~44歲	45~64歲	65歲以上	
總計	57,316	1,287	30,490	24,397	1,142	4,889
甲等綜合營造業	17,729	552	9,379	7,409	390	-
乙等綜合營造業	5,681	124	2,888	2,600	69	-
丙等綜合營造業	17,493	330	9,409	7,426	328	-
土木包工業	12,434	111	6,280	5,753	289	4,889
專業營造業	3,978	169	2,534	1,209	66	-

▲104 年底職員與工員比例，各營造業等級中，以甲等綜合營造業及專業營造業的職員明顯高於工員，顯示目前規模很大的營造業已朝向分包、財務及品質管制等角度經營，屬於經營管理者，規模小的營造業者才是實際從事營造工程者。

若按員工類別觀察，專門技術人員、管理及佐理人員的職員計 6 萬 8,195 人占 52.3% 較多，工程技術工、普通工等工員計 5 萬 7,316 人，占 44.0%，自營作業及無酬家屬工作者 4,889 人占 3.7%。若以各等級別觀察，甲等綜合營造業職員所占比例明顯高於工員(分別為 67.8%、32.2%)，專業營造業職員所占比例亦明顯高於工員(分別為 65.5%、34.4%)，而乙等綜合營造業、丙等綜合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皆以工員所占比例較高。而由於土木包工業有相當的比例為獨資或合夥，所以自營作業及無酬家屬工作者占了 23.4%。(詳圖 3 及附表三)

就派遣勞工來看，104 年營造業每月最常使用派遣勞工有 1 萬 1,393 人，每月最多使用 1 萬 8,032 人，最少使用 5,828 人，全年支出費用為 13 億 2,934 萬 7 千元。就營造業等級而言，甲等綜合營造業使用派遣勞工人數最多(每月最常使用 5,725 人)，其次是丙等綜合營造業(每月最常使用 3,646 人)，而甲等營造業全年費用支出最多，為 5 億 8,624 萬 7 千元最多，其次是丙等綜合營造業的 1 億 9,923 萬 9 千元。(詳附表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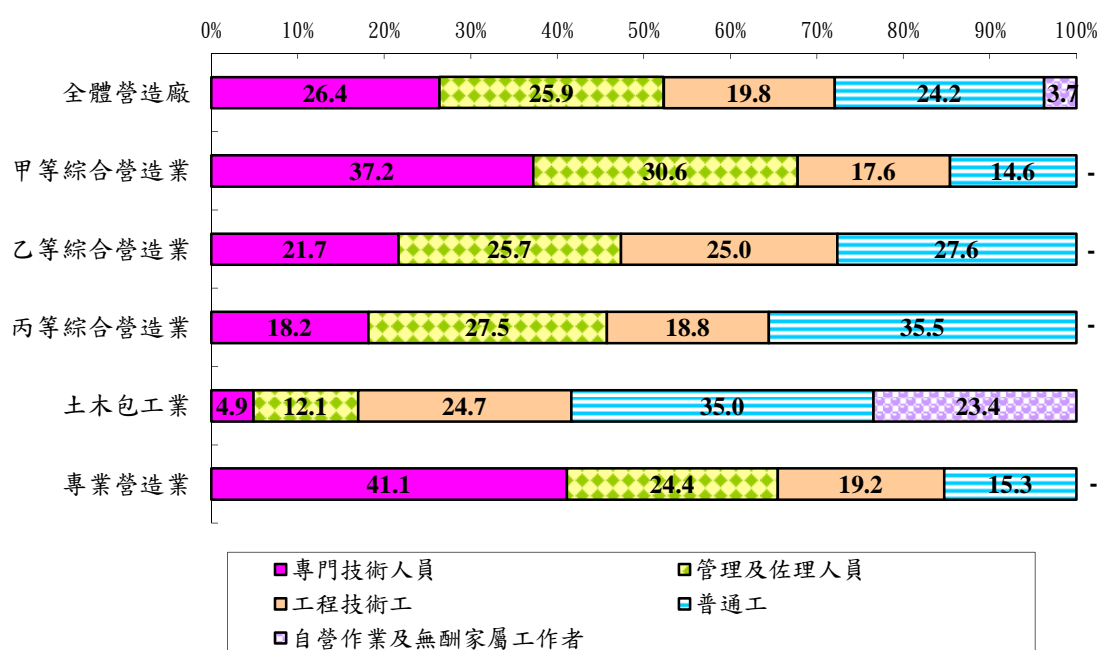


圖3. 營造業從業員工人數分配

四、勞動報酬

▲104年營造業全年勞動報酬支出為916億1千3百萬元，較103年略增1.1%，其中甲等綜合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勞動報酬為2,648萬8千元居冠。

就支出項目觀察，直接及間接人工成本與職工福利支出676億5千9百萬元顯著高於薪資支出與福利津貼支出的239億5千4百萬元。(詳表23及附表五)

表23. 營造業全年勞動報酬支出之分配情形

項目別	104年		103年		104年相對 103年比較 (%)
	金額 (百萬元)	百分比 (%)	金額 (百萬元)	百分比 (%)	
全年勞動報酬支出	91,613	100.0	90,608	100.0	1.1
直接及間接人工成本 與職工福利	67,659	73.9	66,277	73.1	2.1
薪資支出與福利津貼	23,954	26.1	24,332	26.9	-1.6

註：直接及間接人工成本與職工福利指營造工程直接及間接投入的人工成本與職工福利(含伙食費)。
薪資支出與福利津貼包括受該企業僱用於工地外所有員工薪資及其他非薪資的福利津貼(如雇主提撥的退休金、保險費、全民健保費、資遣費、職工福利金提存與其他福利支出)。

就營造業等級來看，甲等綜合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勞動報酬2,648萬8千元居冠，其次為專業營造業1,879萬4千元，再其次是乙等專業營造業627萬3千元，而以土木包工業最少，僅103萬6千元，可見營造業規模及其員工人數多寡會影響所付出之勞動報酬。與103年相較，土木包工業平均每企業全年勞動報酬支出增加38.5%最多，以專業營造業減少9.6%最多。

依地區別來看，北部地區平均每企業全年勞動報酬1,104萬2千元顯著高於其他地區，其中臺北市平均每企業全年勞動報酬達2,966萬7千元是主因，而南部地區以高雄市的552萬1千元也是明顯高於南部其他地區。與103年相較，金馬地區、中部地區平均每企業全年勞動報酬分別增加8.4%，7.3%，南部地區、東部地區分別減少4.1%、3.8%，北部地區則無顯著差；六都中除新北市、桃園市、高雄市減少外，其餘皆增加。(詳表24及附表二十九)

表24.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及勞動報酬—按等級別及地區別分

等級別及 地區別	104 年		103 年		104 年相對 103 年比較	
	員工人數 (人/家)	金額 (千元/家)	員工人數 (人/家)	金額 (千元/家)	員工人數 (%)	金額 (%)
總 計	8.7	6,134	8.8	6,114	-1.1	0.3
等 級 別						
甲等綜合營造	25.0	26,488	25.8	27,075	-3.1	-2.2
乙等綜合營造	10.1	6,273	10.5	5,714	-3.8	9.8
丙等綜合營造	5.7	2,555	5.8	2,698	-1.7	-5.3
土木包工業	3.7	1,036	3.1	748	19.4	38.5
專業營造業	34.9	18,794	39.9	20,784	-12.5	-9.6
地 區 別						
臺灣地區	8.8	6,224	8.8	6,202	0.0	0.4
北 部 地 區	13.4	11,042	13.6	11,081	-1.5	-0.4
新北市	10.6	7,743	11.1	8,036	-4.5	-3.6
臺北市	31.0	29,667	30.2	27,595	2.6	7.5
桃園市	7.2	5,268	8.5	5,697	-15.3	-7.5
北部其他	8.1	4,782	7.5	5,870	8.0	-18.5
中 部 地 區	6.4	4,105	6.4	3,824	0.0	7.3
臺中市	7.6	6,421	8.2	5,990	-7.3	7.2
中部其他	5.4	2,042	4.7	1,901	14.9	7.4
南 部 地 區	6.8	3,916	6.8	4,082	0.0	-4.1
臺南市	5.8	3,644	4.9	3,420	18.4	6.5
高雄市	8.5	5,521	9.1	5,818	-6.6	-5.1
南部其他	5.4	2,188	5.5	2,485	-1.8	-12.0
東 部 地 區	5.2	2,117	5.4	2,201	-3.7	-3.8
金馬地區	6.8	2,064	5.8	1,904	17.2	8.4

就勞動報酬占各項支出總額比例觀察，104年營造業全年勞動報酬占全年各項支出總額之16.5%，與103年之16.0%無顯著差異；以營造業等級別而言，土木包工業勞動報酬占支出總額的比例較高為19.2%；其他等級營造業則介於15.2%~16.7%之間。(詳表25及附表一、二十九)

表25. 營造業勞動報酬占各項支出總額比例—按等級別分

等 級 別	勞動報酬 (百萬元)	各項支出總額 (百萬元)	勞動報酬占支 出總額比例(%)
104 年總計	91,613	554,077	16.5
甲等綜合營造業	58,352	355,502	16.4
乙等綜合營造業	6,724	40,156	16.7
丙等綜合營造業	14,457	86,948	16.6
土木包工業	5,877	30,623	19.2
專業營造業	6,202	40,847	15.2
103 年總計	90,608	565,869	16.0
甲等綜合營造業	58,292	362,154	16.1
乙等綜合營造業	6,189	43,445	14.2
丙等綜合營造業	15,154	84,928	17.8
土木包工業	4,218	34,065	12.4
專業營造業	6,755	41,277	16.4

註：各項支出總額（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總計）=營業支出+非營業支出

五、全年各項收支

▲104年營造業全年收入總額為5,716億8千9百萬元，較103年減少3.5%。其中營業收入5,573億6千8百萬元，占收入總額之97.5%。各等級中，以甲等綜合營造業占全體收入總額63.7%為最多。

104年營造業全年收入總額為5,716億8千9百萬元，較103年減少162億6千5百萬元。依營造業等級別而言，甲等綜合營造業3,640億1千9百萬元，占全體收入總額63.7%最高；丙等綜合營造業898億9千1百萬元，占15.7%居次；土木包工業328億9千萬元，占5.8%最低。

就平均每企業收入總額來看，以甲等綜合營造業1億6,523萬8千元最高，其次為專業營造業1億2,939萬1千元，以土木包工業580萬元最低。與103年比較，除乙等、丙等綜合營造與103年相當外，各營造業等級皆減少，其中以專業營造業減少13.7%為最多。(詳表26及附表二十一、四十七)

表26. 營造業全年收入總額—按等級別分

等 級 別	104 年			103 年			104 年相對 103 年比較 平均每企業 收入總額 (%)
	收入總額 (百萬元)	百分比 (%)	收入總額 (千元/家)	收入總額 (百萬元)	百分比 (%)	收入總額 (千元/家)	
總 計	571,689	100.0	38,278	587,954	100.0	39,670	-3.5
甲等綜合營造	364,019	63.7	165,238	371,617	63.3	172,604	-4.3
乙等綜合營造	42,189	7.4	39,356	42,461	7.2	39,207	0.4
丙等綜合營造	89,891	15.7	15,885	88,438	15.0	15,745	0.9
土木包工業	32,890	5.8	5,800	36,702	6.2	6,504	-10.8
專業營造業	42,699	7.5	129,391	48,735	8.3	149,955	-13.7

註：收入總額=營業收入(扣除發包工程款)+非營業收入

就收入項目觀察，營造業之營業收入(扣除發包工程款)5,573億6千8百萬元，占收入總額97.5%，與103年97.9%相當，而非營業收入143億2千1百萬元，占收入總額2.5%。收入總額中以承包工程收入(含發包工程款)1兆153億2千1百萬元，為最主要之收入來源。在各等級營造業發包工程款對收入總額的比例中，甲等綜合營造業最高(106.3%)，而土木包工業最低(14.8%)。(詳表27及附表二十一)

表27. 營造業全年各項收入分配

單位：%

項 目 別	總計	甲等綜合 營造業	乙等綜合 營造業	丙等綜合 營造業	土木 包工業	專業 營造業
104 年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營業收入 (扣除發包工程款)	97.5	96.7	99.4	99.5	99.9	96.6
承包工程收入 (含發包工程及 向同業分包收入部分)	177.6	200.3	151.9	145.1	114.6	126.0
(-)發包工程款	83.1	106.3	53.2	47.3	14.8	42.9
出售自地自建及合建房地產收入	1.2	1.5	0.5	0.8	-	1.5
其他營業收入	1.8	1.2	0.3	0.7	0.1	12.0
非營業收入	2.5	3.3	0.6	0.5	0.1	3.4
租金收入	0.2	0.3	0.1	0.1	0.0	0.1
利息收入	0.2	0.3	0.1	0.1	0.0	0.2
其他營業外收入	2.1	2.8	0.3	0.4	0.0	3.1
103 年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營業收入 (扣除發包工程款)	97.9	97.3	99.3	99.7	99.9	96.2
承包工程收入 (含發包工程及 向同業分包收入部分)	171.1	189.6	167.7	142.2	113.4	128.4
(-)發包工程款	77.3	97.0	69.7	44.1	13.7	42.0
出售自地自建及合建房地產收入	1.7	2.3	1.0	0.1	-	1.9
其他營業收入	2.4	2.4	0.2	1.4	0.2	7.9
非營業收入	2.1	2.7	0.7	0.3	0.1	3.8
租金收入	0.2	0.3	0.3	0.1	0.0	0.1
利息收入	0.2	0.3	0.1	0.1	0.0	0.2
其他營業外收入	1.7	2.1	0.3	0.2	0.1	3.5

註：1.表中“-”表示無數值之意；0.0表示該比率<0.05。

2.各項收入所占之比例=各項收入金額÷收入總額。

3.營業收入=承包工程收入-發包工程款+出售自地自建及合建房地產收入+其他營業收入。

非營業收入=租金收入+利息收入+其他營業外收入。

▲104年營造業全年各項支出總額為5,540億7千7百萬元，較103年減少2.8%。其中營業支出為5,429億5千萬元，占全年支出總額之98.0%。各等級中，以甲等綜合營造業占全體支出總額的64.2%為最多。

104年營造業全年各項支出總額為5,540億7千7百萬元，較103年減少117億9千2百萬元。按營造業等級觀察，以甲等綜合營造業3,555億2百萬元，占整體營造業64.2%為最多；其次是丙等綜合營造業869億4千8百萬元，占15.7%；土木包工業306億2千3百萬元占5.5%最低。

就平均每企業支出總額來看，以甲等綜合營造業1億6,137萬2千元最高，其次為專業營造業1億2,378萬元，以土木包工業540萬元最低。與103年比較，除丙等綜合營造為略增(1.6%)外，各營造業等級皆減少，其中以土木包工業減少10.6%為最多。(詳表28及附表二十七、五十三)

表28. 營造業全年各項支出總額—按等級別分

等 級 別	104 年			103 年			104 年相對 103 年比較 平均每企業 支出總額 (%)
	支出總額 (百萬元)	百分比 (%)	支出總額 (千元/家)	支出總額 (百萬元)	百分比 (%)	支出總額 (千元/家)	
總 計	554,077	100.0	37,099	565,869	100.0	38,180	-2.8
甲等綜合營造	355,502	64.2	161,372	362,154	64.0	168,209	-4.1
乙等綜合營造	40,156	7.2	37,459	43,445	7.7	40,115	-6.6
丙等綜合營造	86,948	15.7	15,365	84,928	15.0	15,120	1.6
土木包工業	30,623	5.5	5,400	34,065	6.0	6,037	-10.6
專業營造業	40,847	7.4	123,780	41,277	7.3	127,006	-2.5

註：全年各項支出（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營業支出+非營業支出

就支出項目別觀察，營業支出5,429億4千9百萬元，占全年支出總額98.0%，與103年相當(98.4%)。各等級營造業其營業支出項目，皆以營建材料耗用價值方面的支出為最多，占全年支出總額的四成九及以上；其次為勞動報酬方面，所占比例介於15%~19%之間。(詳表29及附表二十七)

表29. 營造業全年各項支出分配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甲等綜合 營造業	乙等綜合 營造業	丙等綜合 營造業	土木 包工業	專業 營造業
104 年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營業支出	98.0	97.9	99.2	99.2	99.8	93.7
營建材料耗用價值	58.2	59.6	58.4	57.7	55.0	48.8
勞動報酬	16.5	16.4	16.7	16.6	19.2	15.2
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	0.5	0.5	0.1	0.4	-	0.7
租金支出	2.1	1.5	2.9	3.7	5.0	1.7
間接稅	0.7	0.5	0.6	1.0	1.9	0.4
各項折舊	1.2	1.0	1.2	1.6	1.8	2.1
呆帳損失及移轉支出	0.3	0.2	0.0	0.0	0.0	1.7
其他營業成本及費用	18.5	18.2	19.2	18.2	16.9	23.1
非營業支出	2.0	2.1	0.8	0.8	0.2	6.3
利息支出	0.7	0.7	0.5	0.7	0.1	0.9
其他營業外支出	1.4	1.4	0.3	0.2	0.0	5.4
103 年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營業支出	98.4	98.1	99.1	99.2	99.7	97.2
營建材料耗用價值	61.2	62.0	65.4	58.6	63.2	53.5
勞動報酬	16.0	16.1	14.2	17.8	12.4	16.4
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	0.5	0.7	0.0	0.1	0.0	0.9
租金支出	1.4	1.3	1.5	1.6	1.2	1.4
間接稅	0.5	0.4	0.4	0.7	1.3	0.3
各項折舊	1.4	1.1	1.5	1.9	2.1	2.1
呆帳損失及移轉支出	0.2	0.2	0.1	0.1	0.0	0.2
其他營業成本及費用	17.2	16.3	15.9	18.4	19.6	22.5
非營業支出	1.6	1.9	0.9	0.8	0.3	2.8
利息支出	0.7	0.7	0.6	0.6	0.2	1.1
其他營業外支出	0.9	1.2	0.3	0.2	0.1	1.7

註：表中“-”表示無數值之意；0.0 表示該比率<0.05。

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負債及淨值總額

▲104年底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2兆2,969億6千8百萬元，較103年略增1.5%，其中流動資產占84.8%。各等級中，甲等綜合營造業占全體實際運用資產淨額達81.7%為最多。

104年底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2兆2,969億6千8百萬元，較103年底增加337億8千萬元。其等級別中，以甲等綜合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1兆8,763億1千4百萬元，占81.7%居冠；以土木包工業342億9百萬元占1.5%為最少；與103年相較，乙等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減少7.3%、7.0%外，其他等級營造業均增加，其中以土木包工業增加16.3%為最多、丙等綜合營造業7.9%再次之。(詳表30及附表九)

表30. 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按等級別分

等 級 別	104 年		103 年		104 年相對 103 年比較 (%)
	金額 (百萬元)	百分比 (%)	金額 (百萬元)	百分比 (%)	
總 計	2,296,968	100.0	2,263,188	100.0	1.5
甲等綜合營造業	1,876,314	81.7	1,840,856	81.3	1.9
乙等綜合營造業	72,616	3.2	78,330	3.5	-7.3
丙等綜合營造業	154,568	6.7	143,286	6.3	7.9
土 木 包 工 業	34,209	1.5	29,412	1.3	16.3
專 業 營 造 業	159,261	6.9	171,303	7.6	-7.0

註：實際運用資產淨額=自有資產淨額+租(借)用固定資產—出租(借)、閒置及待處分固定資產
 =(流動資產+自有固定資產淨額+其他資產)+租(借)用固定資產—出租(借)、閒置及待處分固定資產
 =(存料+建築用地+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自有固定資產淨額+其他資產+租(借)用固定資產—出租(借)、閒置及待處分固定資產

就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結構觀之，有 95.0% 為自有資產，其中流動資產占 84.8% 為最高、自有固定資產淨額占 4.5%、其他資產占 5.7%；而租(借)用固定資產占 5.9%。以營造業等級別來分析，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配中，甲等綜合營造業及專業營造業有九成五及以上為自有資產淨額，而土木包工業自有資產淨額比例只有 48.3%。與 103 年相較，綜合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配沒有顯著變動，土木包工業及專業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結構比例有顯著差異，土木包工業自有資產淨額比例由 103 年的 54.6% 減少至 104 年的 48.3%，專業營造業由 103 年的 97.0% 減至 104 年之 94.7%。(詳表 31 及附表九)

表31. 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配

項 目 別	單位；%					
	總計	甲等綜合 營造業	乙等綜合 營造業	丙等綜合 營造業	土木 包工業	專業 營造業
104 年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自有資產淨額	95.0	97.7	86.2	76.8	48.3	94.7
流動資產	84.8	88.3	75.9	64.2	41.0	76.4
自有固定資產淨額	4.5	3.7	5.9	8.8	6.4	8.4
其他資產	5.7	5.7	4.4	3.7	0.9	9.8
租(借)用資產	5.9	3.2	14.3	24.1	51.8	5.8
(一)出租(借)、閒置及 待處分資產	0.9	0.9	0.5	0.8	0.1	0.5
103 年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自有資產淨額	95.5	97.9	87.5	75.9	54.6	97.0
流動資產	85.1	88.5	75.6	66.1	44.2	75.8
自有固定資產淨額	4.7	4.0	6.2	6.4	9.4	9.1
其他資產	5.7	5.4	5.7	3.4	1.0	12.1
租(借)用資產	5.3	3.0	13.9	24.4	46.1	3.8
(一)出租(借)、閒置及 待處分資產	0.9	0.9	1.4	0.3	0.6	0.8

註：以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為分母計算百分比。

自有資產淨額結構中，依各營造業等級觀察，皆以流動資產所占比例較高，各營造業等級均占八成及以上；而土木包工業的自有固定資產所占比例（13.3%）高於其他等級的營造業；專業營造業的其他資產所占比例(10.4%)高於其餘營造業。

就流動資產結構來看，除專業營造業以外，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所占比例以土木包工業較高(66.3%)、甲等綜合營造業(22.2%)、專業營造業較低(21.8%)，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所占比例則反之，以土木包工業較低(8.4%)、甲等綜合營造業較高(64.3%)；就自有固定資產項目觀察；就自有固定資產項目觀察，土木包工業以運輸設備淨額（6.4%）較高，其他等級營造業則不明顯。(詳表32及詳附表九)

表32. 104年營造業自有資產淨額分配

項 目 別	總計	單位；%					
		甲等綜合 營造業	乙等綜合 營造業	丙等綜合 營造業	土木 包工業	專業 營造業	
總 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流 動 資 產	89.3	90.4	88.0	83.7	84.9	80.7	
存料	2.6	2.2	6.7	5.3	10.3	3.0	
建築用地	1.7	1.8	0.5	0.5	-	1.3	
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 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60.8	64.3	41.1	33.5	8.4	54.6	
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24.2	22.2	39.8	44.3	66.3	21.8	
自 有 固 定 資 產 淨 額	4.7	3.8	6.8	11.5	13.3	8.9	
土地	2.1	2.0	1.1	2.7	0.7	3.0	
房屋及其他營建淨額	0.8	0.7	0.9	1.3	0.3	2.5	
運輸設備淨額	0.4	0.2	1.2	1.9	6.4	0.2	
機械設備淨額	1.0	0.6	2.2	4.3	3.6	2.4	
生財器具及雜項設備淨額	0.2	0.1	0.4	0.7	2.3	0.3	
未完工程及在途設備	0.2	0.2	1.0	0.5	0.0	0.5	
其 他 資 產	6.0	5.8	5.1	4.9	1.8	10.4	
基金及長期投資	3.4	3.3	0.8	0.7	0.0	8.3	
電腦軟體	0.0	0.0	0.0	0.0	0.0	0.0	
其他	2.6	2.5	4.3	4.1	1.8	2.0	

註：1.表中“-”表示無數值之意；0.0表示該比率<0.05。

2.以自有資產淨額為分母計算百分比。

▲104 年底營造業整體負債及淨值總額 2 兆 1,819 億 8 千 1 百萬元，其中負債占 82.3%，平均每企業負債及淨值總額為 1 億 4,609 萬 8 千元。

就營造業等級觀察，甲等綜合營造業負債及淨值總額 1 兆 8,334 億 9 千 6 百萬元居冠；土木包工業最少僅 165 億 8 百萬元，這與營造業各等級設立所需的資本有關。而平均每企業負債及淨值總額以甲等綜合營造業 8 億 3,227 萬 2 千元最高，土木包工業 291 萬 1 千元最低。

依地區別而言，北部地區的負債及淨值總額 1 兆 4,852 億 7 千 6 百萬元，顯著高於其他地區，而南部地區的 3,596 億元次之；平均每企業負債及淨值總額也是北部地區 3 億 982 萬元明顯高於其他地區，主要應與登記在臺北市的甲等綜合營造業與專業營造業，其規模較大的廠商比例較高有關。

依有無承攬政府工程而言，有承攬政府工程的負債及淨值總額 1 兆 1,591 億 2 千 8 百萬元，高於沒有承攬政府工程的 1 兆 228 億 5 千 3 百萬元；平均每企業負債及淨值總額以有承攬政府工程的 2 億 939 萬 9 千元，高於沒有承攬政府工程的 1 億 882 萬元。(詳表 33 及附表十三、四十一)

表33. 104 年營造業負債及淨值總額—按經營特性別分

經營特性別	負債及淨值			平均每企業 負債及淨值 總額 (千元/家)
	總額 (百萬元)	負債 (百萬元)	淨值 (百萬元)	
總計	2,181,981	1,803,865	378,116	146,098
等級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1,833,496	1,552,221	281,276	832,272
乙等綜合營造業	62,589	46,078	16,512	58,385
丙等綜合營造業	118,641	83,210	35,431	20,965
土木包工業	16,508	6,831	9,678	2,911
專業營造業	150,747	115,527	35,220	456,808
地區別				
臺灣地區	2,175,432	1,799,680	375,752	148,890
北部地區	1,485,276	1,251,006	234,271	309,820
新北市	196,185	155,877	40,308	135,487
臺北市	1,080,226	923,296	156,929	1,068,473
桃園市	133,118	112,160	20,958	114,856
北部其他	75,747	59,672	16,075	64,411
中部地區	318,234	258,751	59,482	70,281
臺中市	262,260	220,252	42,009	122,954
中部其他	55,973	38,500	17,474	23,371
南部地區	359,600	281,653	77,947	78,653
臺南市	64,880	49,808	15,072	52,196
高雄市	241,014	195,540	45,474	131,846
南部其他	53,706	36,305	17,401	35,780
東部地區	12,323	8,270	4,052	17,186
金馬地區	6,549	4,185	2,363	20,212
有無承攬政府工程				
有承攬政府工程	1,159,128	964,299	194,829	209,399
純政府工程	264,556	204,817	59,739	76,545
政府工程 50% 以上	443,130	375,382	67,748	339,584
政府工程未滿 50%	451,443	384,100	67,343	582,995
無承攬政府工程	1,022,853	839,566	183,286	108,820

七、外銷總額

▲104年營造業生產總額為5,916億3千萬元，較103年減少3.1%。各等級營造業中，以甲等綜合營造業生產總額占全體的62.6%為最高；各地區中，以北部地區營造業生產總額，占54.6%為最高。

(一)按營造業等級別及地區別分析

就營造業各等級而言，以甲等綜合營造業生產總額3,704億1百萬元，占全體的62.6%居冠，其餘等級除丙等綜合營造業占全體的15.8%外，其他等級占全體比例均在5至9%之間。與103年相較，除了專業營造業增加10.4%之外，其他等級營造業均減少，其中以土木包工業減少9.9%為最多、乙等綜合營造業7.7%次之。

就地區而言，以北部地區營造業生產總額3,231億8千9百萬元，占54.6%為最高，其次依序為南部地區(占21.7%)、中部地區(占21.5%)，而以東部區域(占1.3%)、金馬地區(占0.9%)較低。與103年相較，除金馬地區增加22.9%、北部地區相當外，各地區生產總額均減少，以東部地區43.7%為最多。(詳表34及附表一)

表34. 營造業生產總額—按經營特性別分

經營特性別	104年		103年		104年相對 103年比較 (%)
	金額 (百萬元)	百分比 (%)	金額 (百萬元)	百分比 (%)	
總計	591,630	100.0	610,788	100.0	-3.1
等級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370,401	62.6	385,725	63.2	-4.0
乙等綜合營造業	43,619	7.4	47,252	7.7	-7.7
丙等綜合營造業	93,751	15.8	94,945	15.5	-1.3
土木包工業	33,772	5.7	37,487	6.1	-9.9
專業營造業	50,088	8.5	45,379	7.4	10.4
地區別					
臺灣地區	586,318	99.1	606,465	99.3	-3.3
北部地區	323,189	54.6	322,525	52.8	0.2
新北市	67,024	11.3	70,864	11.6	-5.4
臺北市	164,377	27.8	169,826	27.8	-3.2
桃園市	48,799	8.2	46,352	7.6	5.3
北部其他	42,988	7.3	35,484	5.8	21.1
中部地區	127,333	21.5	130,212	21.3	-2.2
臺中市	85,914	14.5	88,804	14.5	-3.3
中部其他	41,418	7.0	41,408	6.8	0.0
南部地區	128,164	21.7	140,172	22.9	-8.6
臺南市	27,612	4.7	33,503	5.5	-17.6
高雄市	72,406	12.2	79,129	13.0	-8.5
南部其他	28,145	4.8	27,540	4.5	2.2
東部地區	7,633	1.3	13,556	2.2	-43.7
金馬地區	5,312	0.9	4,323	0.7	22.9

註：生產總額＝營業收入(扣除發包工程款)＋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年底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一年初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

(二)按營造業經營規模別分

就員工人數規模而言，300人以上規模之營造業僅有19家，但全年生產總額達835億4千4百萬元，比例達14.1%。

就收入總額規模而言，收入總額30億元以上之營造業僅有16家，但全年總生產總額達843億6千1百萬元，比例達14.3%。

就實際運用資產淨額規模而言，實際運用資產淨額30億元以上之營造業僅有101家，但全年生產總額最高，達1,759億6千3百萬元，比例達29.7%。(詳表35及附表二)

表35. 營造業家數及生產總額—按經營規模分

經營規模	104年			103年		
	家數 (家)	生產總額		家數 (家)	生產總額	
		金額 (百萬元)	百分比 (%)		金額 (百萬元)	百分比 (%)
總計	14,935	591,630	100.0	14,821	610,788	100.0
員工人數						
9人以下	12,062	145,712	24.6	11,779	140,925	23.1
10~19人	1,591	89,287	15.1	1,869	103,906	17.0
20~49人	968	127,611	21.6	858	118,945	19.5
50~99人	217	65,847	11.1	222	71,973	11.8
100~299人	78	79,630	13.5	70	90,455	14.8
300人以上	19	83,544	14.1	23	84,583	13.8
收入總額						
未滿6百萬元	6,601	20,800	3.5	6,528	23,461	3.8
6百萬元~	1,664	13,853	2.3	1,825	18,267	3.0
1千萬元~	2,382	34,030	5.8	2,190	34,485	5.6
2千萬元~	2,408	78,389	13.2	2,283	77,458	12.7
5千萬元~	912	64,855	11.0	1,004	68,099	11.1
1億元~	661	105,462	17.8	731	115,159	18.9
3億元~	175	62,901	10.6	111	39,783	6.5
5億元~	76	52,412	8.9	86	61,804	10.1
10億元~	39	74,567	12.6	46	88,146	14.4
30億元以上	16	84,361	14.3	17	84,126	13.8
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未滿6百萬元	4,706	19,054	3.2	5,168	22,119	3.6
6百萬元~	2,293	17,687	3.0	2,172	17,436	2.9
1千萬元~	2,362	27,631	4.7	2,226	29,923	4.9
2千萬元~	2,299	48,719	8.2	2,062	56,240	9.2
5千萬元~	1,276	48,511	8.2	1,166	43,822	7.2
1億元~	1,102	81,589	13.8	1,122	85,143	13.9
3億元~	342	45,203	7.6	379	46,403	7.6
5億元~	255	55,391	9.4	232	47,336	7.7
10億元~	199	71,881	12.1	192	73,889	12.1
30億元以上	101	175,963	29.7	101	188,478	30.9

(三)以生產總額之來源分析

104 年營造業生產總額之來源，以承包工程收入(扣除發包工程款)5,402 億 8 千 9 百萬元，占 91.3% 為最主要來源；依營造業等級觀察，承包工程收入(扣除發包工程款)占生產總額的比例，以土木包工業的 97.2% 最高。

與 103 年相較，104 年承包工程收入(扣除發包工程款)所占比例 91.3%，較 103 年的 90.3% 略增 1 個百分點；由業主及營建同業供應之材料總值所占比例由 103 年的 3.3% 略增至 104 年之 4.2%。(詳表 36 及二十一、二十三、二十五、二十七)

表36. 營造業生產總額之來源—按等級別分

等級別	生產總額	承包工程收入 (扣除發包 工程款)	出售自地自建 及合建收入	由業主及營建 同業供應之 材料總值	其他 項目合計
104 年	100.0	91.3	1.2	4.2	3.3
甲等綜合營造業	100.0	92.4	1.4	3.2	3.0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0.0	95.5	0.4	4.4	-0.3
丙等綜合營造業	100.0	93.9	0.8	3.3	2.1
土木包工業	100.0	97.2	0.0	3.7	-0.9
專業營造業	100.0	70.8	1.3	13.8	14.1
103 年	100.0	90.3	1.6	3.3	4.8
甲等綜合營造業	100.0	89.3	2.2	2.6	5.9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0.0	88.1	0.9	4.9	6.1
丙等綜合營造業	100.0	91.4	0.1	5.9	2.5
土木包工業	100.0	97.6	-	2.6	-0.2
專業營造業	100.0	92.8	2.0	2.3	2.9

註：1.表中“-”表示無數值之意；0.0 表示該比率<0.05。

- 2.生產總額=承包工程收入(扣除發包工程款)+出售自地自建及合建收入+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其他項目。
- 3.其他項目=其他營業收入+十年底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一年初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

(四)以生產總額之分配分析

104年營造業依生產總額之分配分析，以中間消費占77.6%最高，其次為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占20.6%。而生產淨額所占比例由103年的21.4%略減至104年之20.6%。就營造業等級而言，中間消費所占比例以土木包工業的73.0%、專業營造業的73.4%最低。(詳表37及附表十七)

表37. 營造業生產總額之分配—按等級別分

單位：%

等級別	生產總額	中間消費	各項折舊	間接稅	生產淨額 (按要素成本)
104年	100.0	77.6	1.2	0.6	20.6
甲等綜合營造業	100.0	78.9	0.9	0.5	19.7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0.0	77.9	1.1	0.6	20.4
丙等綜合營造業	100.0	76.3	1.5	0.9	21.2
土木包工業	100.0	73.0	1.7	1.7	23.6
專業營造業	100.0	73.4	1.7	0.3	24.5
103年	100.0	76.8	1.3	0.5	21.4
甲等綜合營造業	100.0	77.0	1.0	0.4	21.5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0.0	80.5	1.4	0.4	17.7
丙等綜合營造業	100.0	75.7	1.7	0.6	22.0
土木包工業	100.0	78.5	1.9	1.2	18.4
專業營造業	100.0	72.3	1.9	0.3	25.5

註：1.中間消費=營建材料耗用價值+由業主及營造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

2.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勞動報酬+移轉支出及其他支出+財產報酬+利潤-其他營業外收入

(五)生產毛額之分析

104年營造業生產毛額為1,323億7千5百萬元，較103年減少。就營造業等級而言，以甲等綜合營造業生產毛額781億5千1百萬元，占全體的59.0%為最高，其餘等級除丙等綜合營造業占全體的16.8%外，其他等級占全體比例均在6%至10%之間。

與103年相較，104年甲等綜合營造業生產毛額所占比例為59.0%，較103年減少3.6個百分點，而其餘等級營造業所占比例皆與103年相當。

就地區而言，以北部地區營造業生產毛額749億5百萬元，占56.6%為最高，其次依序為南部地區(占20.8%)、中部地區(占19.8%)，而以東部區域(占1.9%)、金馬地區(占0.9%)較低。(詳表38及附表十七)

表38. 營造業生產毛額—按經營特性別分

經營特性別	104年		103年	
	金額 (百萬元)	百分比 (%)	金額 (百萬元)	百分比 (%)
總計	132,375	100.0	141,458	100.0
等級				
甲等綜合營造業	78,151	59.0	88,542	62.6
乙等綜合營造業	9,629	7.3	9,197	6.5
丙等綜合營造業	22,174	16.8	23,089	16.3
土木包工業	9,118	6.9	8,056	5.7
專業營造業	13,302	10.0	12,573	8.9
地區				
臺灣地區	131,174	99.1	140,541	99.4
北部地區	74,905	56.6	82,141	58.1
新北市	16,655	12.6	17,874	12.6
臺北市	40,273	30.4	44,786	31.7
桃園市	7,751	5.9	9,274	6.6
北部其他	10,226	7.7	10,206	7.2
中部地區	26,215	19.8	26,212	18.5
臺中市	18,365	13.9	18,028	12.7
中部其他	7,851	5.9	8,184	5.8
南部地區	27,485	20.8	29,129	20.6
臺南市	7,122	5.4	7,780	5.5
高雄市	15,004	11.3	15,732	11.1
南部其他	5,359	4.0	5,617	4.0
東部地區	2,569	1.9	3,060	2.2
金馬地區	1,201	0.9	917	0.6

註：生產毛額 = 生產總額 - 中間消費。

(六)生產淨額之分配分析

104年營造業按要素成本計算之生產淨額為1,219億3千1百萬元。就生產淨額之分配觀察，勞動報酬占生產淨額比重75.1%，較103年的69.3%增加5.8個百分點，利潤占生產淨額比重24.3%，較103年之30.7%減少6.4個百分點；而移轉支出及其他支出占生產淨額比重由103年的4.8%增至104年之7.3%。

就營造業等級而言，專業營造業之移轉支出及其他支出占生產淨額比重為23.8%較其他等級營造業高；甲等綜合營造業之勞動報酬占生產淨額比重占80.1%較其餘等級營造業高；專業營造業之利潤占生產淨額比重為33.1%最高。與103年比較，除丙等綜合營造業外，其餘等級營造業利潤占生產淨額比重減少。(詳表39、40及附表十七)

表39. 營造業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計算)之分配—按等級別分

單位：百萬元

等 級 別	生產淨額 (按要素成本計算) (1)+(2)+(3)+(4)-(5)	勞動 報酬 (1)	移轉支出 及其他支出 (2)	財產 報酬 (3)	利潤 (4)	其他營業 外收入 (5)
104年	121,931	91,613	8,906	3,638	29,604	11,831
甲等綜合營造業	72,856	58,352	5,631	1,695	17,218	10,041
乙等綜合營造業	8,899	6,724	146	313	1,838	122
丙等綜合營造業	19,917	14,457	192	1,049	4,572	353
土木包工業	7,982	5,877	12	187	1,909	4
專業營造業	12,277	6,202	2,926	393	4,068	1,312
103年	130,834	90,608	6,343	3,549	40,125	9,792
甲等綜合營造業	83,111	58,292	5,092	1,652	25,815	7,741
乙等綜合營造業	8,352	6,189	185	316	1,786	124
丙等綜合營造業	20,882	15,154	224	945	4,756	197
土木包工業	6,904	4,218	36	167	2,507	23
專業營造業	11,584	6,755	804	470	5,262	1,706

- 說明：1.利潤=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勞動報酬-移轉支出及其他支出-財產報酬+其他營業外收入
 =收入總額-支出總額+年底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一年初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2.移轉支出及其他支出=呆帳損失及捐贈+其他營業外支出
 3.財產報酬=租金淨額+利息淨額

表 39. 營造業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計算)之分配—按等級別分(續)

單位：%

等 級 別	生產淨額 (按要素成本計算) (1)+(2)+(3)+(4)-(5)	勞動 報酬 (1)	移轉支出 及其他支出 (2)	財產 報酬 (3)	利潤 (4)	其他營業 外收入 (5)
104.4	100.0	75.1	7.3	3.0	24.3	9.7
甲等綜合營造業	100.0	80.1	7.7	2.3	23.6	13.8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0.0	75.6	1.6	3.5	20.7	1.4
丙等綜合營造業	100.0	72.6	1.0	5.3	23.0	1.8
土木包工業	100.0	73.6	0.2	2.3	23.9	0.0
專業營造業	100.0	50.5	23.8	3.2	33.1	10.7
103.4	100.0	69.3	4.8	2.7	30.7	7.5
甲等綜合營造業	100.0	70.1	6.1	2.0	31.1	9.3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0.0	74.1	2.2	3.8	21.4	1.5
丙等綜合營造業	100.0	72.6	1.1	4.5	22.8	0.9
土木包工業	100.0	61.1	0.5	2.4	36.3	0.3
專業營造業	100.0	58.3	6.9	4.1	45.4	14.7

八、使用土地與建築物面積

▲104年底營造業使用土地總面積為178萬3,167平方公尺，而平均每企業所使用土地面積為119.4平方公尺，平均每員工使用土地面積為13.7平方公尺。

104年底營造業使用土地總面積178萬3,167平方公尺，以專業營造業使用土地總面積為72萬4,807平方公尺為最大。而平均每企業所使用土地面積為119.4平方公尺，其中以專業營造業之2,196.4平方公尺為最多。平均每員工使用土地面積為13.7平方公尺，其中以專業營造業之62.9平方公尺最多。

就地區而言，使用土地總面積以南部地區75萬680平方公尺最大，以金馬地區的2萬703平方公尺最小。就平均每企業使用土地面積，以南部地區之164.2平方公尺最大，金馬地區63.9平方公尺較小，平均每員工使用土地面積以南部地區之24.3平方公尺最大，而金馬地區9.4平方公尺最小。(詳表40及附表一、二十九、五十九)

表40. 104年營造業使用土地面積—按等級別及地區別分

等級別及地區別	總家數 (家)	員工人數 (人)	年底使用土地總面積 (m ²)	每企業 使用土地面積 (m ² /家)	每員工 使用土地面積 (m ² /人)
103年	14,821	129,749	1,955,725	132.0	15.1
104年	14,935	130,399	1,783,167	119.4	13.7
等級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2,203	54,994	432,360	196.3	7.9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72	10,796	70,908	66.1	6.6
丙等綜合營造業	5,659	32,221	314,642	55.6	9.8
土木包工業	5,671	20,858	240,450	42.4	11.5
專業營造業	330	11,530	724,807	2196.4	62.9
地區別					
臺灣地區	14,611	128,194	1,762,464	120.6	13.7
北部地區	4,794	64,458	651,918	136.0	10.1
新北市	1,448	15,284	79,436	54.9	5.2
臺北市	1,011	31,310	225,352	222.9	7.2
桃園市	1,159	8,394	252,261	217.7	30.1
北部其他	1,176	9,469	94,868	80.7	10.0
中部地區	4,528	29,163	304,122	67.2	10.4
臺中市	2,133	16,180	131,150	61.5	8.1
中部其他	2,395	12,983	172,972	72.2	13.3
南部地區	4,572	30,870	750,680	164.2	24.3
臺南市	1,243	7,247	72,816	58.6	10.0
高雄市	1,828	15,475	539,483	295.1	34.9
南部其他	1,501	8,148	138,382	92.2	17.0
東部地區	717	3,703	55,744	77.7	15.1
金馬地區	324	2,205	20,703	63.9	9.4

註：1.指企業自有自用及租借部分，包括營業辦公場所、廠房、倉庫、宿舍、停車場(棚)及其他營建，但不包括建築用地、閒置、在建工程及自有自建待售房地產面積。

2.專業營造業土地面積的計算係以營造業務營收占企業總營收百分比估算，故其土地面積會依所占比例改變而改變。

▲104 年底營造業使用建築物樓地板總面積為 193 萬 3,983 平方公尺，平均每企業所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為 129.5 平方公尺，平均每員工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為 14.8 平方公尺。

104 年底營造業使用建築物樓地板總面積為 193 萬 3,983 平方公尺，以甲等綜合營造業總面積 67 萬 5,738 平方公尺為最大。平均每企業所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為 129.5 平方公尺，以專業營造業之 1,217.2 平方公尺最大。而平均每員工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為 14.8 平方公尺，亦以專業營造業 34.8 平方公尺最大。

就地區別而言，使用建築物樓地板總面積以北部地區 92 萬 5,205 平方公尺最大，以金馬地區 1 萬 4,535 平方公尺最小；平均每企業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以北部地區為最大，有 193.0 平方公尺；平均每員工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以東部地區、南部地區為最大，有 23.2、18.0 平方公尺。(詳表 41 及附表一、二十九、五十九)

表 41. 104 年營造業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按等級別及地區別分

等級別及地區別	年底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 (m ²)	每企業年底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 (m ² /家)	每員工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 (m ² /人)
103 年	2,098,290	141.6	16.2
104 年	1,933,983	129.5	14.8
等 級 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675,738	306.7	12.3
乙等綜合營造業	117,470	109.6	10.9
丙等綜合營造業	470,940	83.2	14.6
土木包工業	268,172	47.3	12.9
專業營造業	401,663	1217.2	34.8
地 區 別			
臺灣地區	1,919,449	131.4	15.0
北部地區	925,205	193.0	14.4
新北市	180,329	124.5	11.8
臺北市	494,247	488.9	15.8
桃園市	155,899	134.5	18.6
北部其他	94,730	80.6	10.0
中部地區	353,824	78.1	12.1
臺中市	202,902	95.1	12.5
中部其他	150,922	63.0	11.6
南部地區	554,660	121.3	18.0
臺南市	92,821	74.7	12.8
高雄市	330,998	181.1	21.4
南部其他	130,841	87.2	16.1
東部地區	85,759	119.6	23.2
金馬地區	14,535	44.9	6.6

九、營造工程價值

▲104 年全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為 7,312 億 6 千 5 百萬元，較 103 年增加 2.8%。各營造業等級中，以甲等綜合營造業占全體營建工程施工價值 64.8% 為最多。

104 年營造業全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含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為 7,312 億 6 千 5 百萬元，較 103 年增加 196 億 4 千 2 百萬元。其營造業等級中，以甲等綜合營造業 4,737 億 8 千 8 百萬元，占 64.8% 最多；其次為丙等綜合營造業 1,181 億 5 千 5 百萬元，占 16.2%；土木包工業 370 億 9 千 9 百萬元，占 5.1% 最低。與 103 年相較，全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除了乙等綜合營造業、土木包工業分別減少 7.1%、7.4% 外，其他等級營造業均增加。(詳表 42 及附表一)

表 42. 全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按等級別分

等 級 別	104 年		103 年		104 年相對 103 年比較 (%)
	金額 (百萬元)	百分比 (%)	金額 (百萬元)	百分比 (%)	
總 計	731,265	100.0	711,623	100.0	2.8
甲等綜合營造業	473,788	64.8	453,706	63.8	4.4
乙等綜合營造業	52,188	7.1	56,171	7.9	-7.1
丙等綜合營造業	118,155	16.2	112,747	15.8	4.8
土木包工業	37,099	5.1	40,073	5.6	-7.4
專業營造業	50,035	6.8	48,925	6.9	2.3

註：全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

就地區而言，全年營建工程價值以北部地區的 3,947 億 7 千 7 百萬元最多，其次是中部地區的 1,644 億 6 千 7 百萬元及南部地區的 1,575 億 5 百萬元，而金馬地區僅 59 億 2 千 4 百萬元為最少。平均每企業全年營建工程價值為 4,896 萬 3 千元，以北部地區的 8,234 萬 8 千元最多，特別是臺北市更高達 1 億 9,153 萬 1 千元，而東部地區僅 1,198 萬 2 千元為最少。與 103 年比較，104 年全年營建工程價值除南部、東部地區減少外，其餘等級營造業皆增加。(詳表 43 及附表一、二十九)

表43. 104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按地區別分

地 區 別	104 年		103 年	
	總價值 (百萬元)	平均每企業價值 (千元/家)	總價值 (百萬元)	平均每企業價值 (千元/家)
總 計	731,265	48,963	711,623	48,014
臺灣地區	725,341	49,644	706,836	48,697
北部地區	394,777	82,348	370,739	77,886
新北市	71,508	49,384	78,132	53,151
臺北市	193,638	191,531	187,317	186,571
桃園市	75,347	65,010	61,899	55,120
北部其他	54,285	46,161	43,391	37,309
中部地區	164,467	36,322	151,063	33,517
臺中市	113,670	53,291	101,190	47,754
中部其他	50,798	21,210	49,873	20,885
南部地區	157,505	34,450	170,008	37,629
臺南市	34,373	27,653	39,888	32,456
高雄市	89,993	49,230	98,556	54,151
南部其他	33,139	22,078	31,564	21,487
東部地區	8,591	11,982	15,026	20,584
金馬地區	5,924	18,284	4,786	15,642

註：全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

▲各項工程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約 7,064 億 6 千 1 百萬元，以住宅工程比例最高。

104 年各項工程施工部分應認列（攤提）之收入所估算的營建工程價值（直接營建工程收入）以住宅工程的 2,723 億 9 千 9 百萬元，占 38.6% 最高。與 103 年比較，除住宅工程增加 4.3 個百分點、公共設施工程減少 5.0 個百分點，其餘工程比例相當。（詳表 44 及附表十九）

表44. 各項直接營建工程收入之分配情形

各項工程	104 年		103 年	
	金額 (百萬元)	百分比 (%)	金額 (百萬元)	百分比 (%)
總計	706,461	100.0	691,498	100.0
住宅工程	272,399	38.6	236,867	34.3
其他房屋工程	139,274	19.7	131,035	18.9
公共設施工程	189,070	26.8	219,604	31.8
機電、電路、管道工程	21,380	3.0	21,797	3.2
其他營建工程	84,339	11.9	82,195	11.9

註：直接營建工程收入係指當年度施工部分應認列（攤提）之收入所估算的營建工程價值，故該收入不等同損益表之工程收入。

此外，104 年全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含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有 32.8% 是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所占比例，可見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營建工程的支出對營造業的榮枯有著重要的影響，其中公共設施工程營建工程價值 1,986 億 8 千 5 百萬元中，就有 97.7% 是直接承攬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至於住宅工程，因政府政策自 89 年已暫停直接興建國宅，因此只有 0.7% 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與 103 年比較，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的比例由 103 年的 38.6% 減至 104 年的 32.8%，減少 5.8 個百分點，就各項工程項目，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的比例除公共設施工程略增，其餘皆減少，以機電、電路、管道工程減少 5.2 個百分點較多。（詳表 45）

表45. 104 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之比例

各項工程	104 年			103 年		
	營建工程 價值 (百萬元)	來自政府部門及 公營事業機構		營建工 程價值 (百萬 元)	來自政府部門及 公營事業機構	
		價值 (百萬元)	所占比例 (%)		價值 (百萬元)	所占比例 (%)
總計	731,265	239,729	32.8	715,773	276,244	38.6
住宅工程	282,853	1,998	0.7	245,075	3,278	1.3
其他房屋工程	140,953	14,675	10.4	134,256	19,625	14.6
公共設施工程	198,685	194,118	97.7	228,209	220,142	96.5
機電、電路、管道工程	21,615	10,194	47.2	23,165	12,145	52.4
其他營建工程	87,159	18,743	21.5	85,068	21,054	24.7

註：營建工程價值=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

十、全年實際耗用材料價值與存貨及存料變動情形

▲104年營造業全年實際耗用材料價值為3,471億8千3百萬元，較103年減少；平均每企業全年實際耗用材料價值為2,324萬6千元。

就營造業等級而言，以甲等綜合營造業全年實際耗用材料價值2,237億1千2百萬元為最多，丙等綜合營造業為531億8千5百萬元次之，以土木包工業181億7百萬元為最少，若以平均每企業實際耗用材料價值來看，以甲等綜合營造業1億893萬2千元最多，專業營造業7,113萬元次之。

就地區別而言，全年實際耗用材料價值以北部地區1,853億9千3百萬元為最多，金馬地區28億4百萬元為最少；若以平均每企業實際耗用材料價值來看，仍以北部地區3,867萬2千元最多，東部地區489萬3千元最少。(詳表46及附表二十三、四十九)

表46. 全年營造業實際耗用材料價值概況—按等級別及地區別分

等級別及地區別	104年		103年	
	實際耗用材料價值 (百萬元)	每企業實際耗用材料價值 (千元/家)	實際耗用材料價值 (百萬元)	每企業實際耗用材料價值 (千元/家)
總計	347,183	23,246	366,316	24,716
甲等綜合營造業	223,712	101,549	234,530	108,932
乙等綜合營造業	25,357	23,654	30,765	28,407
丙等綜合營造業	53,185	9,398	55,414	9,865
土木包工業	18,107	3,193	22,490	3,985
專業營造業	26,823	81,281	23,117	71,130
地區別				
臺灣地區	344,379	23,570	363,588	25,049
北部地區	185,393	38,672	187,538	39,399
新北市	38,313	26,459	42,526	28,929
臺北市	85,973	85,038	94,501	94,125
桃園市	35,120	30,302	30,689	27,328
北部其他	25,988	22,098	19,822	17,044
中部地區	80,114	17,693	84,184	18,679
臺中市	53,238	24,959	57,895	27,322
中部其他	26,877	11,222	26,289	11,009
南部地區	75,364	16,484	84,899	18,791
臺南市	15,537	12,500	19,626	15,969
高雄市	42,047	23,001	48,217	26,493
南部其他	17,780	11,845	17,055	11,610
東部地區	3,508	4,893	6,967	9,544
金馬地區	2,804	8,654	2,728	8,914

▲104 年底營造業存貨及存料價值為 1 兆 4,198 億 4 千 3 百萬元。存貨及存料週轉率為 34.5%，較 103 年下降。

在計算存貨及存料週轉率時，分子為營業成本，分母為存貨及存料價值。用以衡量一企業存貨及存料週轉速度，意謂企業推銷商品的能力與經營績效。存貨及存料週轉率愈高，表示存貨及存料愈低，資本運用效率也愈高。相反的，若此存貨週轉率愈低，則表示企業營運不振，存貨過多。但比率過高時，也有可能表示公司存貨不足，導致銷貨機會喪失；或是當年工程量減少相對存貨也會減少。

104 年底營造業營業成本為 4,900 億 2 千 2 百萬元，存貨及存料價值(指存料、建築用地及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建房屋施工價值之和)為 1 兆 4,198 億 4 千 3 百萬元，存貨及存料週轉率為 34.5%。就各營造業等級分析，以土木包工業 836.9% 為最高，以甲等營造業的 25.6% 最低；就地區而言，以金馬地區週轉率的 143.7% 最高，以北部地區的 26.7% 最低。整體來看，存貨及存料週轉率隨營造業等級成反比，等級較高者，其存貨及存料週轉率越低。與 103 年相較，103 年底營造業營業成本為 5,045 億 1 千 2 百萬元，存貨及存料價值為 1 兆 3,831 億 3 千 6 百萬元，存貨及存料週轉率為 36.5%，相較之下 104 年底整體存貨及存料週轉率下降為 34.5%，各等級別存貨及存料週轉率，以土木包工業下降最多。(詳表 47 及附表九、二十七、五十五)

表47. 營造業存貨及存料週轉率—按等級別及地區別分

單位：%

等級別及地區別	104 年	103 年
等 級 別	34.5	36.5
甲等綜合營造業	25.6	27.3
乙等綜合營造業	118.8	120.9
丙等綜合營造業	159.2	152.0
土木包工業	836.9	932.9
專業營造業	37.8	37.5
地 區 別		
臺灣地區	34.2	36.3
北 部 地 區	26.7	27.3
新北市	53.0	60.0
臺北市	18.7	19.0
桃園市	46.2	48.9
北部其他	62.4	51.9
中 部 地 區	55.4	63.9
臺中市	44.5	51.9
中部其他	123.3	140.9
南 部 地 區	47.1	50.3
臺南市	55.0	46.7
高雄市	38.2	45.0
南部其他	92.2	91.6
東 部 地 區	104.6	142.8
金 馬 地 區	143.7	131.8

註：存貨及存料週轉率＝營業成本÷存貨及存料價值×100%

十一、財務結構

▲104年營造業整體之財務結構，流動比率為114.5%，負債比率為82.7%，固定資產適合率為24.0%，自有資本率為17.3%，淨值總額/實收資本之比為112.3%。

有關財務狀況之評鑑細項說明如下：

流動比率經常被用來作為衡量企業短期流動性之指標，當流動資產超過流動負債的程度愈高，表示企業的短期償債能力愈佳，因此健全的財務結構應該是流動比率高、負債比率低。因為負債比率高表示利息支出相對來的高；依據「營造業評鑑認定基準表」認定標準，流動比率A級標準值為130%以上者，B級標準值為115%以上未達130%者。

自有資本率係用以測度企業總資產中由自有資本（包括實收資本額、公積及盈餘）提供之資金比率的大小，比率愈高表示企業之資金由股東提供之部份愈大，亦即其資本結構越健全。依據「營造業評鑑認定基準表」認定標準，自有資本率A級標準值為25%以上者，B級標準值為15%以上未達25%者。

負債比率用以衡量企業之負債量占其總資產之比率，負債比率愈高表示廠商經營風險愈大。

本次調查結果就營造業等級觀察，流動比率以土木包工業226.1%較高，其次依序為丙等綜合營造業139.5%、乙等綜合營造業125.5%、甲等綜合營造業112.7%及專業營造業110.7%；負債比率則以甲等綜合營造業84.7%最高，其次分別為專業營造業76.6%、乙等綜合營造業73.6%及丙等綜合營造業70.1%，土木包工業41.4%最低；固定資產適合率以專業營造業34.7%最高；而自有資本率則是以土木包工業的58.6%最高，甲等綜合營造業15.3%最低。與103年相比，沒有明顯差異。（詳表48及附表五十七）

表48. 營造業財務結構—按等級別分

單位：%

等 級 別	流動比率	負債比率	固定資產適合率	自有資本率	淨值總額/實收資本
104年	114.5	82.7	24.0	17.3	112.3
甲等綜合營造業	112.7	84.7	21.6	15.3	110.9
乙等綜合營造業	125.5	73.6	24.1	26.4	91.8
丙等綜合營造業	139.5	70.1	32.6	29.9	109.1
土木包工業	226.1	41.4	22.3	58.6	129.0
專業營造業	110.7	76.6	34.7	23.4	139.6
103年	114.3	82.8	24.9	17.2	111.8
甲等綜合營造業	112.9	84.9	23.4	15.1	109.7
乙等綜合營造業	121.6	76.0	26.1	24.0	92.6
丙等綜合營造業	134.3	72.0	26.6	28.0	101.3
土木包工業	206.4	41.3	29.0	58.7	128.4
專業營造業	112.0	74.2	32.0	25.8	148.9

- 註：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100%。
 2. 負債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100%，與營造業評鑑認定基準表的負債比率（總負債/淨值），兩者定義不同，比較時需注意其差異。
 3. 固定資產適合率 = 固定資產淨額 ÷ (實收資本 + 公積及盈餘 + 長期負債) × 100%。
 4. 自有資本率 = 淨值總額 ÷ 資產總額 × 100% = (實收資本 + 公積及盈餘) ÷ 資產總額 × 100%。
 5. 營造業評鑑認定基準表之「淨值總額(總資產-總負債)/實收資本」認定標準，係倍數表示，A級標準值為1倍資本額者，B級標準值為0.6倍者；與本表「淨值總額/實收資本」係以百分比表示，兩者僅表達方式不同。

十、經營效率

▲104年營造業純益率由103年的6.8%下降至5.2%。

104年營造業純益率為5.2%，較103年的6.8%下降，除乙等綜合營造業、丙等綜合營造業與103年相當，其他等級的純益率皆略降，以甲等綜合營造業下降較多(由6.9%下降至4.7%)。(詳圖4及附表五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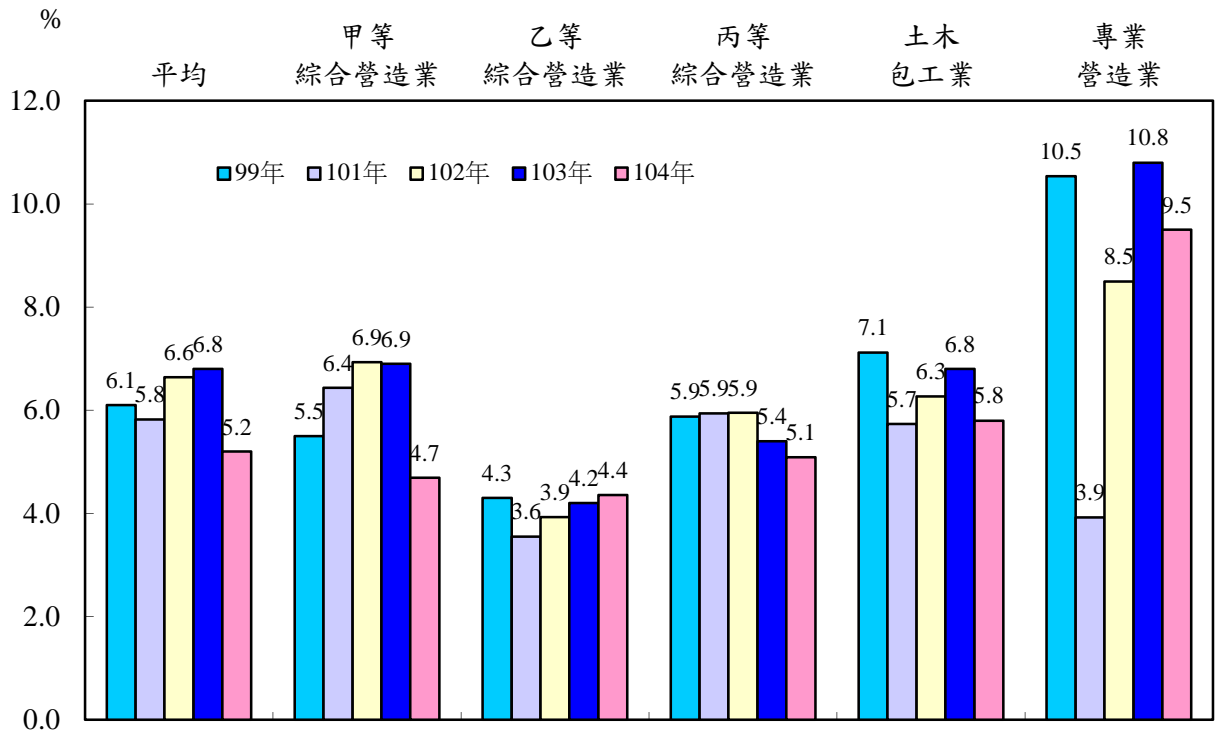


圖4. 營造業純益率比較

就地區別而言，整體營造業純益率為 5.2%，較 103 年的 6.8% 下降，以東部地區的 8.4% 較高。(詳表 49 及附表五十五)。

表 49. 營造業純益率變動情形—按地區別分

單位：%

地 區 別	104 年	103 年
整 體	5.2	6.8
臺 灣 地 區	5.6	6.8
北 部 地 區	6.3	7.7
新 北 市	7.0	6.3
臺 北 市	1.2	9.4
桃 園 市	3.7	4.1
北 部 其 他	3.9	7.7
中 部 地 區	4.0	5.1
臺 中 市	3.9	4.7
中 部 其 他	5.0	6.0
南 部 地 區	5.9	6.1
臺 南 市	4.7	9.7
高 雄 市	4.7	5.1
南 部 其 他	10.3	5.3
東 部 地 區	8.4	9.2
金 馬 地 區	5.1	5.9

註：1. 純益率 = 利潤 ÷ 收入總額 × 100%。

2. 利潤 = 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 - 勞動報酬 - 移轉支出及其他支出 - 財產報酬 + 其他營業外收入

= 收入總額 - 支出總額 + 年底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 年初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104年營造業總資產週轉率為25.5%，較103年略降，且隨實際運用資產淨額規模之增加而有總資產週轉率下降的狀況。

104年營造業總資產週轉率為25.5%，較103年26.6%略降，就各等級別而言，甲等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較103年差異不大，乙等綜合營造業增加5.5個百分點，而其餘等級營造業皆下降，以土木包工業下降29.3個百分點為最多。

就經營規模而言，總資產週轉率大致隨實際運用資產淨額規模成反比。(詳表50及附表五十五、五十六)

表50. 營造業總資產週轉率—按等級別及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

單位：%

等級別及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104年	103年
整 體	25.5	26.6
等 級 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19.2	20.1
乙等綜合營造業	67.0	61.5
丙等綜合營造業	75.4	81.1
土木包工業	199.1	228.4
專業營造業	27.4	28.2
實 際 運 用 資 產 淨 額		
未滿6百萬元	209.3	224.9
6百萬元～	165.1	161.0
1千萬元～	132.7	143.2
2千萬元～	91.1	103.7
5千萬元～	62.1	55.4
1億元～	45.6	46.6
3億元～	31.2	31.6
5億元～	29.1	27.9
10億元～	19.3	21.8
30億元以上	13.5	14.5

註：總資產週轉率=營業收入÷自有資產淨額×100%。

十、勞動裝備率與勞動力人口

▲104年營造業勞動裝備率為1,761萬5千元，較103年略增；其中甲等綜合營造業之勞動裝備率為3,411萬8千元，大於其他等級之營造業。

若以平均每員工實際運用資產淨額來表示勞動裝備率，藉以衡量資產與從業員工之配合程度。104年營造業勞動裝備率為1,761萬5千元，較103年略增；其中以甲等綜合營造業3,411萬8千元居冠、專業營造業1,381萬3千元次之，概因甲等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之資產運用較為密集，而其他營造業則多屬勞力較密集之小規模企業。

就地區而言，勞動裝備率以北部地區2,404萬4千元為最高，而以金馬地區的338萬1千元為最低。就員工人數而言，勞動裝備率大致隨營造業員工人數成正比。(詳表51及附表五十九、六十)

表51. 營造業勞動裝備率—按等級別、地區別及員工人數分

單位：千元

等級別、地區別及員工人數				104年	103年
整 體				17,615	17,443
等 級	地 區	業 別	人 數		
甲 等	綜 合	營 造	業	34,118	33,204
乙 等	綜 合	營 造	業	6,726	6,880
丙 等	綜 合	營 造	業	4,797	4,400
土 木	包 工	營 造	業	1,640	1,693
專 業	專 業	營 造	業	13,813	13,196
地 區	地 區	地 區	地 區		
臺 灣	臺 灣	臺 灣	臺 灣	17,860	17,641
北 部	北 部	北 部	北 部	24,044	23,629
新 臺 北	新 臺 北	新 臺 北	新 臺 北	14,296	12,477
桃 園	桃 園	桃 園	桃 園	35,364	36,439
北 部 其 他	北 部 其 他	北 部 其 他	北 部 其 他	17,174	13,778
中 部	中 部	中 部	中 部	8,436	10,618
臺 中	臺 中	臺 中	臺 中	11,603	10,820
中 部 其 他	中 部 其 他	中 部 其 他	中 部 其 他	17,030	14,546
南 部	南 部	南 部	南 部	4,840	5,025
臺 南	臺 南	臺 南	臺 南	12,553	13,132
高 雄	高 雄	高 雄	高 雄	9,640	14,179
南 部 其 他	南 部 其 他	南 部 其 他	南 部 其 他	16,661	15,741
東 部	東 部	東 部	東 部	7,342	6,982
金 馬 地 區	金 馬 地 區	金 馬 地 區	金 馬 地 區	3,728	3,734
金 馬 地 區	金 馬 地 區	金 馬 地 區	金 馬 地 區	3,381	3,263
人 數	人 數	人 數	人 數		
9 人 及 以 下	9 人 及 以 下	9 人 及 以 下	9 人 及 以 下	7,643	7,474
1 0 ~ 1 9 人	1 0 ~ 1 9 人	1 0 ~ 1 9 人	1 0 ~ 1 9 人	11,688	10,400
2 0 ~ 4 9 人	2 0 ~ 4 9 人	2 0 ~ 4 9 人	2 0 ~ 4 9 人	15,859	15,732
5 0 ~ 9 9 人	5 0 ~ 9 9 人	5 0 ~ 9 9 人	5 0 ~ 9 9 人	16,149	20,482
1 0 0 ~ 2 9 9 人	1 0 0 ~ 2 9 9 人	1 0 0 ~ 2 9 9 人	1 0 0 ~ 2 9 9 人	36,661	38,623
3 0 0 人 以 上	3 0 0 人 以 上	3 0 0 人 以 上	3 0 0 人 以 上	44,951	39,460

註：勞動裝備率=平均每員工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104年營造業之勞動生產力453萬7千元，其中以甲等綜合營造業之勞動生產力居冠。

若以平均每員工生產總額來表示勞動生產力，則104年營造業之勞動生產力為453萬7千元，其中以甲等綜合營造業之勞動生產力673萬5千元居冠，其餘依次為專業營造業434萬4千元、乙等綜合營造業404萬元、丙等綜合營造業291萬元及土木包工業161萬9千元。

就地區而言，勞動生產力以北部地區501萬4千元為最高，東部地區的206萬1千元為最低；就員工人數而言，以員工人數越多的營造業其勞動生產力大致越高。(詳表52及附表五十九、六十)

表52. 營造業勞動生產力—按等級別、地區別及員工人數分

單位：千元

等級別、地區別及員工人數	104年	103年
等	4,537	4,707
甲	6,735	6,957
乙	4,040	4,150
丙	2,910	2,915
土	1,619	2,158
專	4,344	3,496
地		
臺	4,574	4,740
北	5,014	4,978
新	4,385	4,359
臺	5,250	5,604
桃	5,813	4,849
北	4,540	4,095
中	4,366	4,549
臺	5,310	5,098
中	3,190	3,696
南	4,152	4,578
臺	3,810	5,527
高	4,679	4,791
南	3,454	3,426
東	2,061	3,451
金	2,409	2,415
員		
9	3,669	3,664
10	4,162	4,117
20	4,586	4,637
50	4,163	4,968
100	6,325	7,905
300	6,425	5,845

註：勞動生產力=平均每員工生產總額。

▲104年營造業平均每元勞動報酬生產總額為6.5元，其中以專業營造業較高。

104年營造業平均每元勞動報酬生產總額為6.5元，其中以專業營造業的8.1元最高，其他等級營造業界於5.7~6.5元之間。

就地區而言，以金馬地區平均每元勞動報酬生產總額的7.9元較高，東部地區5.0元較少。依生產總額觀察，生產總額30億元以上平均每元勞動報酬生產總額較高，為8.4元。(詳表53及附表五十九、六十)

表53. 營造業平均每元勞動報酬生產總額—按等級別、地區別及生產總額分

				單位：元	
等級別、地區別及生產總額				104年	103年
整 體				6.5	6.7
等 級 別	甲 等	綜 合	營 造 業	6.3	6.6
乙 等	綜 合	營 造 業		6.5	7.6
丙 等	綜 合	營 造 業		6.5	6.3
土 木 業	包 工 包 料	營 造 業		5.7	8.9
專 業 業 別	專 業 業 別	專 業 業 別	專 業 業 別	8.1	6.7
地 區 別	臺 灣	地 區 別	地 區 別	6.4	6.7
北 部	北 部	北 部	北 部	6.1	6.1
	新 臺 北	北 園	市 市 市	6.0	6.0
	桃 北	部 其 他	市 市 市	5.5	6.2
	中 部	地 區	市 市 市	8.0	7.2
	中 部	中 部	其 他 區	7.6	5.2
	中 部	中 部	市 市 市	6.9	7.6
	南 部	南 部	其 他 區	6.3	7.0
	南 部	南 部	市 市 市	8.5	9.1
	南 部	南 部	市 市 市	7.2	7.6
	南 部	南 部	市 市 市	6.1	8.0
	南 部	南 部	市 市 市	7.2	7.5
	南 部	南 部	其 他 區	8.6	7.5
東 部	東 部	東 部	東 部	5.0	8.4
金 馬 地 區	金 馬 地 區	金 馬 地 區	金 馬 地 區	7.9	7.4
引 領	引 領	引 領	引 領		
	未 滿 6 百 萬 元			3.2	3.3
	6 百 萬 元 ~			5.3	5.8
	1 千 萬 元 ~			6.1	6.4
	2 千 萬 元 ~			5.5	6.3
	5 千 萬 元 ~			6.0	6.6
	1 億 元 ~			6.0	5.9
	3 億 元 ~			7.6	6.4
	5 億 元 ~			6.6	6.1
	10 億 元 ~			7.6	7.8
	30 億 元 以 上			8.4	10.5

十四、資本結構及資本生產力

▲104年營造業資本結構和103年相較，變動並不大。

104年營造業之自有資產占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的95.0%，與103年的95.5%相當。除了土木包工業略為下降6.3個百分點，其他等級營造業變動均不大。自有資產占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的比重，以甲等綜合營造業及專業營造業的97.7%及94.7%最高，其餘依序為乙等綜合營造業占86.2%、丙等綜合營造業占76.8%，以土木包工業占48.3%為最低。

就經營規模而言，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愈高的營造業廠商自有資產占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的比重愈高，實際運用資產淨額1億元以上的營造業廠商，自有資產所占比重皆超過92%。(詳表54及附表六十一、六十二)

表54. 營造業資本結構—按等級別及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

單位：%

等級別及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自有資產占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比例(%)	
	104年	103年
整 體	95.0	95.5
等 級 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97.7	97.9
乙等綜合營造業	86.2	87.5
丙等綜合營造業	76.8	75.9
土木包工業	48.3	54.6
專業營造業	94.7	97.0
實 際 運 用 資 產 淨 額		
未滿6百萬元	62.0	60.3
6百萬元～	59.8	59.7
1千萬元～	60.6	66.6
2千萬元～	74.3	80.3
5千萬元～	82.4	84.9
1億元～	92.7	90.2
3億元～	95.7	93.9
5億元～	96.7	95.9
10億元～	97.3	97.0
30億元以上	98.5	99.4

▲104 年營造業資本生產力為 25.8%，且隨實際運用資產淨額規模增加而呈遞減的狀況。

若依全年生產總額與實際運用資產淨額之比例，表示資本生產力，則 104 年營造業資本生產力為 25.8%。依營造業等級而言，土木包工業之資本生產力 98.7% 為最高，乙等和丙等綜合營造業分別為 60.1% 和 60.7%，專業營造業為 31.5%，而甲等營造業僅 19.7% 為最低。

就經營規模而言，資本生產力隨實際運用資產淨額規模增加而遞減，由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未滿 6 百萬元之 127.1% 降至 30 億元以上之 14.4%。(詳表 55 及附表六十一、六十二)

表 55. 營造業資本生產力—按等級別及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

單位：%

等級別及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全年生產總額占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比例(%)	
	104 年	103 年
整 體	25.8	27.0
等 級 別		
甲 等 綜 合 營 造 業	19.7	21.0
乙 等 綜 合 營 造 業	60.1	60.3
丙 等 綜 合 營 造 業	60.7	66.3
土 木 包 工 業	98.7	127.5
專 業 營 造 業	31.5	26.5
實 際 運 用 資 產 淨 額		
未滿 6 百萬元	127.1	131.0
6 百萬元～	99.0	99.8
1 千萬元～	82.7	96.8
2 千萬元～	65.1	86.8
5 千萬元～	53.3	51.7
1 億元～	43.0	44.8
3 億元～	33.8	32.0
5 億元～	31.3	29.1
10 億元～	21.0	22.4
30 億元以上	14.4	15.6

註：資本生產力=(生產總額/實際運用資產淨額)×100。

▲104年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獲利率為1.3%，較103年的1.8%略低，其中以土木包工業之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獲利率5.6%為最高。

若依全年利潤占實際運用資產淨額之比例，表示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獲利率，則104年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獲利率為1.3%，較103年的1.8%略低。其中以土木包工業之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獲利率5.6%為最高；而以甲等綜合營造業的0.9%最低。

就經營規模而言，以實際運用資產淨額6百萬~未滿1千萬元之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獲利率7.0%最高。若與103年相較，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未滿6百萬元之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獲利率較103年減少，其餘規模則變動不大。(詳表56及附表六十一、六十二)

表56. 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獲利率—按等級別及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
單位：%

等級別及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104年	103年
整 體	1.3	1.8
等 級 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0.9	1.4
乙等綜合營造業	2.5	2.3
丙等綜合營造業	3.0	3.3
土木包工業	5.6	8.5
專業營造業	2.6	3.1
實 際 運 用 資 產 淨 額		
未滿6百萬元	4.9	8.2
6百萬元~	7.0	6.7
1千萬元~	4.5	3.8
2千萬元~	3.8	3.7
5千萬元~	0.9	2.1
1億元~	1.0	1.2
3億元~	1.3	1.7
5億元~	1.7	0.9
10億元~	0.8	1.7
30億元以上	1.8	1.7

註：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獲利率=(全年利潤/實際運用資產淨額)×100%。

十、企業經營上的困難與協助的項目

▲104年營造業所遭遇的困難以「同行殺價競爭，得標困難」、「基層勞工短缺」的比例最多，而需要政府優先協助的項目是「解決勞工短缺問題」。

(一)企業在經營上遭遇之困難

營造業廠商有46.9%經營上無遭遇困難，而有53.1%經營上有遭遇困難。就有遭遇困難的廠商中，表示在經營上遭遇「同行殺價競爭，得標困難」、「基層勞工短缺」困難的比例最高，有29.2%、28.5%，其次遭遇是「業主預算單價偏低，致利潤偏低」，有26.5%，再其次是「物價波動過劇，成本控制不易」的20.1%；另外，18.8%的營造業廠商有「業主撥款程序繁瑣，請款時間過長」，16.1%有「業主訂定底價過低致得標後經營不易」，14.7%有「資金調度困難」，10.8%有「業主安排之工期不足」；其他的困難都在8%及以下。

101年至104年間，企業在經營上有遭遇困難的比例，由101年的63.1%逐漸遞減至103年的49.5%，而104年又增至53.1%。就遭遇之困難觀察，「業主撥款程序繁瑣，請款時間過長」、「業主訂定底價過低致得標後經營不易」的比例逐漸遞減，顯示有改善的狀況，但「基層勞工短缺」的比例逐漸遞增，顯示需要相關單位的扶助。

就營造業等級別觀察，無困難者以丙等綜合營造業(48.2%)、土木包工業(47.3%)的比例較高；有困難者，其不同等級的營造業在經營上所遭遇的困難順序大致相同，其中遭遇「同行殺價競爭，得標困難」、「業主預算單價偏低，致利潤偏低」、「業主撥款程序繁瑣，請款時間過長」、「業主訂定底價過低致得標後經營不易」及「專業工程人員短缺」的比例則以專業營造業高於其他等級別。

就有無承攬政府工程而言，有承攬政府工程的營造業者有困難的比例高於無承攬政府工程者；有困難之營造業者遭遇的困難為「同行殺價競爭，得標困難」、「業主撥款程序繁瑣，請款時間過長」、「業主訂定底價過低致得標後經營不易」和「業主安排之工期不足」的比例以有承攬政府工程高者於無承攬政府工程者。(詳表57及附表六十三)

表57. 企業在經營上遭遇之困難—按經營特性分(可複選)

單位：家數；%

經營特性	家數 (家)	無 困難	有 困難	有困難 家數	價格			制度			行政
					同行 殺價 競爭，得 標困難	物價 波動 過劇，成 本控制 不易	原材 物價格 持續 上漲	業主預 算單價 偏低，致 利潤偏 低	業主撥 款程序 繁瑣，請 款時間過 長	業主訂 定底價 過低致 得標後 經營不 易	業主安 排之工 期不足
101年	14,412	36.9	63.1	9,094	40.1	23.0	38.1	23.7	23.2	22.0	9.0
102年	14,563	44.6	55.4	8,062	31.9	27.0	38.8	23.7	23.0	19.4	10.9
103年	14,821	50.5	49.5	7,338	28.4	15.7	8.7	23.8	20.0	16.5	8.9
104年	14,935	46.9	53.1	7,934	29.2	20.1	7.9	26.5	18.8	16.1	10.8
等級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2,203	45.0	55.0	1,211	27.1	20.4	8.0	26.8	19.3	17.7	15.7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72	42.6	57.4	615	26.4	23.6	7.4	27.8	24.4	14.8	9.5
丙等綜合營造業	5,659	48.2	51.8	2,933	29.9	19.4	8.1	28.8	17.6	16.0	11.3
土木包工業	5,671	47.3	52.7	2,988	29.4	20.2	7.8	23.5	18.4	15.5	8.7
專業營造業	330	43.3	56.7	187	35.5	18.8	8.2	31.8	26.7	22.4	9.4
有無承攬政府工程											
有承攬政府工程	5,536	43.6	56.4	3,120	36.2	19.3	8.7	26.0	28.0	18.7	13.6
純政府工程	3,456	42.0	58.0	2,005	37.3	20.8	10.5	24.7	31.3	17.6	13.0
政府工程50%以上	1,305	47.9	52.1	680	35.5	13.6	5.3	28.6	18.9	18.9	12.8
政府工程未滿50%	774	43.8	56.2	435	32.8	22.3	6.2	27.5	28.4	23.2	17.8
無承攬政府工程	9,399	48.8	51.2	4,814	25.0	20.6	7.5	26.7	13.5	14.6	9.1

註：1. 自103年起「原材物料價格持續上漲」廠商需列舉上漲項目。

2 原材物料價格持續上漲，上漲項目大多為鋼筋(材)、混凝土、砂石、水泥等。

表57. 企業在經營上遭遇之困難—按經營特性分(可複選)(續)

單位：%

經營特性	融資	產業環境					人力					其他
	資金 調度 困難	遭遇 居民抗 爭，工 程延宕	原材物 料短缺 不易取 得	專業技 術不 足，承 包量小	同業水 準提 高，致 競爭力 不足	依營造業 法第66條 逐案簽章 之適用有 困難	基層 勞工 短缺	技術 士 短缺	專業 工程 人員 短缺	工地 主任 短缺	公司 內部 管理 人員 短缺	
101年	12.2	5.1	3.0	2.5	5.5	1.5	18.4	-	3.2	3.9	1.4	
102年	14.8	5.8	5.6	3.7	6.9	2.7	24.8	-	5.7	6.4	0.6	
103年	13.0	5.1	2.9	4.6	3.5	2.1	27.7	15.4	4.9	4.1	1.0	
104年	14.7	6.1	4.5	4.1	4.0	1.4	28.5	6.6	1.9	5.7	1.2	
等級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12.5	11.4	3.5	4.0	3.1	0.0	26.0	9.4	7.7	13.0	3.0	
乙等綜合營造業	15.0	7.6	4.2	4.2	3.8	-	29.6	8.5	6.3	10.4	3.0	
丙等綜合營造業	15.8	5.9	4.3	3.5	4.8	3.6	30.2	6.1	5.8	4.4	2.2	
土木包工業	14.3	3.9	5.0	4.7	3.7	-	28.2	5.7	2.6	3.4	1.0	
專業營造業	15.2	6.7	4.2	3.0	2.7	-	17.9	6.7	10.6	6.7	3.0	
有無承攬政府工程												
有承攬政府工程	14.4	6.4	3.4	4.0	3.3	2.0	28.7	6.7	5.3	5.6	1.9	
純政府工程	13.0	6.6	3.6	5.0	4.0	2.5	30.5	6.3	4.9	5.6	1.9	
政府工程50%以上	12.4	6.1	2.9	2.0	1.8	1.0	23.8	9.2	5.7	5.9	1.7	
政府工程未滿50%	24.1	6.3	3.4	2.6	2.7	1.6	29.1	4.0	6.7	5.7	2.3	
無承攬政府工程	14.8	5.9	5.1	4.1	4.5	1.0	28.4	6.6	4.9	5.8	1.9	

(二)企業需政府優先協助之項目

營造業廠商有 56.8% 不需要政府協助，而有 43.2% 需要政府協助。就需要協助的廠商中，認為政府應優先協助的項目為「解決勞工短缺問題」(22.5%)，其他項目依序為「平抑原材物料價格」(19.2%)、「研擬合理單價得標制度取代最低價得標制度」(18.7%)、「情事變更狀況下，工程費及工期之合理增加之辦法」(17.7%)、「協助降低融資貸款之利率」(17.5%)、「協助營建廢棄物處理」(14.4%)、「研擬標價隨原材物料人力價格之升降調整之規則」(13.8%)、「協助向銀行融資、貸款」(13.2%)、「政府資訊透明化」(13.0%)、「加開專業技術人員教育訓練課程」(12.4%)、「協助廣設土石方資源堆場」(10.4%)及「協助降低保險費，提高保險理賠，減少不賠項目」(10.0%)，其餘協助項目在 10% 及以下。

就營造業等級別觀察，不需要政府協助者以土木包工業(59.5%)的比例較高；有困難者，其不同等級的營造業在需要政府協助順序之項目大致相同，其中需要「輔導走入國際市場」、「研擬合理單價得標制度取代最低價得標制度」、「研擬標價隨原材物料人力價格之升降調整之規則」及「協助營建廠商承攬海外營繕工程」的比例則以專業營造業高於其他等級別

101 年至 104 年間，企業需政府協助的比例，由 101 年的 48.1% 逐漸遞減至 103 年的 39.8%，104 年又增至 43.2%。就政府應優先協助的項目觀察，「解決勞工短缺問題」的比例逐漸遞增。(詳表 58 及附表六十五)

表58. 企業需政府優先協助之項目－按等級別分(可複選)

單位：家數、%

等級別	家數	不需要協助 (%)	需要協助 (%)	需要協助家數	市場調查及開發			改善產業環境					
					政府資訊透明化	增加土地開發	輔導走入國際市場	價格			制度		
								平抑原材料價格	研擬合理單價得標制度最低價得標制度	協助降低保險費,提高保險理賠,減少不賠項目	情事變更狀況下,工程費及工期之增加之辦法	研擬標價隨原材物價之升降調整之規則	
101 年	14,412	51.9	48.1	7,479	-	4.0	-	28.6	21.0	14.8	16.6	15.2	
102 年	14,563	52.2	47.8	6,966	15.5	6.1	1.6	32.0	20.8	14.2	18.4	16.6	
103 年	14,821	60.2	39.8	5,892	12.0	3.8	1.0	14.9	17.2	9.3	15.5	11.7	
104 年	14,935	56.8	43.2	6,451	13.0	6.5	1.9	19.2	18.7	10.0	17.7	13.8	
甲等綜合營造業	2,203	53.3	46.7	1,028	11.7	8.2	2.7	20.2	20.0	10.4	21.7	12.2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72	53.2	46.8	501	14.8	5.9	1.2	21.0	17.4	12.0	19.2	14.3	
丙等綜合營造業	5,659	56.4	43.6	2,468	12.1	7.8	1.8	17.8	19.0	10.7	18.1	14.5	
土木包工業	5,671	59.5	40.5	2,296	13.8	4.7	1.7	20.2	17.6	8.8	15.3	13.3	
專業營造業	330	52.1	47.9	158	15.2	3.6	6.7	14.8	26.1	12.4	20.9	19.7	

表 58. 企業需政府優先協助之項目－按等級別分(可複選)(續)

單位：%

等級別	改善產業環境						強化技術研發及資訊整合	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					健全人力培訓		其他
	融資		行政程序			人力		政府協助減輕工程與再保的壓力	放寬原材料進口或出口限制	協助營建廠商承攬海外營繕工程	輔導專業國際化	外交捐款指定本國廠商承攬	加開專業技術人員教育訓練課程	專業技術人員缺額臨時派遣僱用	
	協助降低融資貸款之利率	協助向銀行融資、貸款	協助營建廢棄物處理	協助廣設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協助排除各項抗爭問題		解決勞工短缺問題								
101 年	19.7	18.8	16.7	8.1	8.3	15.3	1.6	-	2.7	1.5	1.2	-	7.2	4.7	1.2
102 年	19.3	14.8	17.3	11.9	8.8	18.4	3.0	-	6.1	3.4	2.8	-	13.5	9.6	1.0
103 年	15.3	12.6	15.6	10.9	7.2	21.1	2.3	5.7	3.3	3.1	2.0	1.9	12.2	9.3	1.1
104 年	17.5	13.2	14.4	10.4	8.1	22.5	2.7	7.5	3.7	2.8	2.3	1.6	12.4	9.5	1.3
甲等綜合營造	17.2	15.2	14.5	11.2	12.3	25.2	3.2	6.3	5.0	4.4	2.5	2.1	13.2	9.6	1.5
乙等綜合營造	21.5	13.9	15.0	12.3	9.6	24.1	1.6	4.6	4.1	2.2	1.6	1.6	11.5	13.6	1.2
丙等綜合營造	19.2	15.2	15.8	10.4	9.2	23.5	2.8	8.3	3.1	2.5	2.1	1.1	13.1	10.1	0.4
土木包工業	15.3	10.2	13.0	9.9	5.0	20.4	2.7	7.8	3.6	2.3	2.3	1.7	11.5	7.8	2.0
專業營造業	17.6	13.6	12.4	8.8	8.5	20.9	3.3	8.2	5.2	8.5	4.8	3.0	13.3	13.0	2.7

十六、企業對今年（105年1月~105年12月）營造業景氣的看法

▲企業對今年營造業景氣的看法，有42.7%營造業者認為不看好。

有3.4%的營造業者看好今年營造業景氣(其中0.1%表示非常看好、3.3%表示看好)，42.7%表示不看好(其中35.2%表示不看好、7.5%表示非常不看好)，而有33.7%的營造業者認為會持平。另有15.9%表示很難說或沒意見，4.3%表示不知道或拒答。

就等級別觀察，丙等綜合營造業認為景氣不看好(含非常不看好)比例較高(46.3%)，而以土木包工業(39.3%)、專業營造業(39.4%)較低。

就有無承攬政府工程而言，無承攬政府工程認為景氣不看好(含非常不看好)比例高於有承攬政府工程(44.3%比39.8%)。

101年至104年間，企業認為景氣不看好(含非常不看好)比例以104年的42.7%最高，102年的25.4%較低。(詳表59及附表六十七)

表59. 企業對今年營造業景氣的看法—按經營特性分

單位：家；%

經營特性	家數	非常看好	看好	持平	不看好	非常不看好	很難說 無意見	不知道 拒答
101年	14,412	0.8	5.5	36.5	25.9	7.0	18.6	5.7
102年	14,563	0.7	7.6	42.1	21.5	3.9	19.5	4.7
103年	14,821	0.1	3.6	41.7	26.5	6.6	17.7	3.8
104年	14,935	0.1	3.3	33.7	35.2	7.5	15.9	4.3
等 級 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2,203	0.4	3.6	33.4	34.3	8.1	16.4	3.8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72	-	5.0	34.3	36.8	5.8	15.2	2.8
丙等綜合營造業	5,659	0.2	2.6	33.0	38.4	7.9	14.2	3.7
土木包工業	5,671	-	3.5	34.4	32.2	7.1	17.4	5.4
專業營造業	330	-	4.8	31.5	30.6	8.8	17.6	6.7
有無承攬政府工程								
有承攬政府工程	5,536	0.2	3.8	36.4	33.4	6.4	16.9	2.9
純政府工程	3,456	0.4	3.0	35.5	34.9	6.5	15.8	3.8
政府工程50%以上	1,305	0.1	5.5	40.4	32.6	2.4	18.6	0.4
政府工程未滿50%	774	-	4.2	33.7	27.8	12.3	18.9	3.1
無承攬政府工程	9,399	0.1	3.1	32.0	36.2	8.1	15.3	5.2

註：101年~104年為資料年，而該表結果為對調查年（102年~105年）之營造業景氣看法。

十七、小結

綜合 104 年整體營造業狀況，104 年底仍繼續營造業之家數共有 14,935 家，總員工人數 1 萬 3 千 99 人，支出的勞動報酬為 916 億 1 千 3 百萬元。就 104 年整年收支狀況，各項收入總額為 5,716 億 8 千 9 百萬，支出總額為 5,540 億 7 千 7 百萬。104 年底的資產情形，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為 2 兆 2,969 億 6 千 8 百萬，負債及淨值總額為 2 兆 1,819 億 8 千 1 百萬。就生產狀況觀察，104 年生產總額為 5,916 億 3 千萬元，毛額為 1,323 億 7 千 5 百萬，淨額(按要素成本計算)為 1,219 億 3 千 1 百萬，全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為 7,312 億 6 千 5 百萬。而就經營效率來看，純益率為 5.1%。

與 103 年比較，104 年營造業之家數加 114 家，全年收入總額、支出總額、生產總額、生產毛額均較 103 年減少，但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勞動報酬支出、各項營建工程施工價值均較 103 年增加，而負債及淨值總額與 103 年相當。純益率由 103 年的 6.8% 下降至 104 年的 5.1%。(詳表 60)

表 60. 營造業經濟概況

項 目 別	104 年	103 年
企業單位數(家)	14,935	14,821
從業員工(人)	130,99	129,749
勞動報酬(百萬元)	90,613	90,608
各項收入總額(百萬元)	571,689	587,954
各項支出總額(百萬元)	554,077	565,869
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百萬元)	2,296,968	2,263,188
負債及淨值總額(百萬元)	2,181,981	2,162,405
生產總額(百萬元)	591,630	610,788
生產毛額(百萬元)	132,375	141,458
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計算)(百萬元)	121,931	130,834
各項營建工程價值(百萬元)	731,265	711,623
純益率(%)	5.1	6.8

第三章 近五年調查結果趨勢分析

一、企業單位數

▲營造業家數近五年持續遞增。

本調查對象係指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有案者，且於年底仍繼續營業之綜合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整體來看，營造業家數由 100 年的 14,178 家遞增至 104 年的 14,935 家。按等級別觀察，除甲等綜合營造業、丙等綜合營造業外，乙等綜合營造業家數近五年逐年遞減、土木包工業、專業營造業則逐年遞增；按地區別觀察，除東部地區 102 年較 101 年家數減少外，其餘地區家數逐年遞增。(詳圖 5、表 61、62 及附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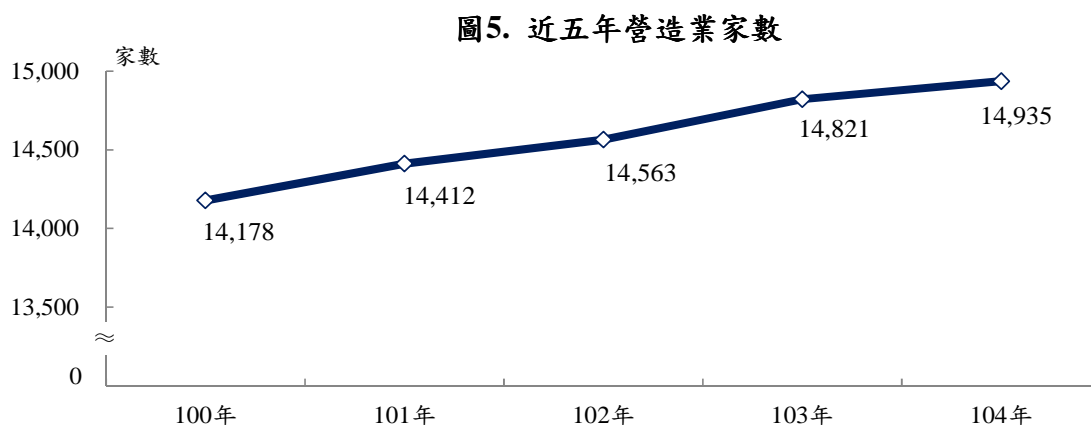


表61. 營造業家數—按等級別分

單位：家數

等級別及地區別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總計	14,178	14,412	14,563	14,821	14,935
等級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1,995	1,972	2,056	2,153	2,203
乙等綜合營造業	1,133	1,118	1,106	1,083	1,072
丙等綜合營造業	5,422	5,553	5,550	5,617	5,659
土木包工業	5,343	5,483	5,540	5,643	5,671
專業營造業	285	286	311	325	330

註：資料來源為內政部營建署調查年底仍登記有案廠商之母體資料。

表62. 營造業家數—按地區別分

單位：家數

等級別及地區別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總計	14,178	14,412	14,563	14,821	14,935
地區別					
臺灣地區	13,939	14,155	14,280	14,515	14,611
北部地區	4,577	4,670	4,685	4,760	4,794
新北市	1,437	1,464	1,473	1,470	1,448
臺北市	1,045	1,050	1,015	1,004	1,011
桃園市	984	1,020	1,065	1,123	1,159
北部其他	1,111	1,136	1,132	1,163	1,176
中部地區	4,341	4,374	4,444	4,507	4,528
臺中市	1,972	1,998	2,066	2,119	2,133
中部其他	2,369	2,376	2,378	2,388	2,395
南部地區	4,313	4,390	4,439	4,518	4,572
臺南市	1,160	1,197	1,212	1,229	1,243
高雄市	1,754	1,773	1,794	1,820	1,828
南部其他	1,399	1,420	1,433	1,469	1,501
東部地區	708	721	712	730	717
金馬地區	239	257	283	306	324

註：資料來源為內政部營建署調查年底仍登記有案廠商之母體資料。

二、從業員

▲104 年底員工人數較 103 年略增 650 人(0.5%)，其中職員較 103 年略減 187 人，而工員較 103 年增加 1,373 人。

調查資料顯示，年底員工人數由 100 年的 15 萬 9,166 人，於 101 年減少至 14 萬 111 人(-12.0%)，102 年再降至 12 萬 3,946 人(-11.5%)，103 年回升至 12 萬 9,749 人(4.7%)，104 年略增至 13 萬 399 人。(詳圖 6、表 63 及附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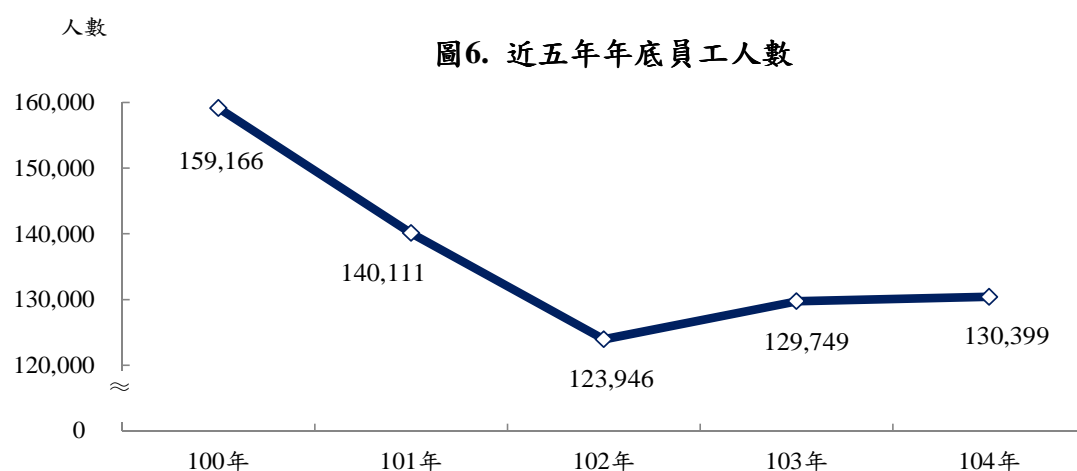


表 63. 年底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別	總計		僱用員工						自營作業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
			職員			工員			
	人數	與上年比較 (%)	小計	專門技術人員	管理及佐理人員	小計	工程技術工	普通工	
100 年	159,166	7.2	45,833	24,130	21,703	109,051	50,352	58,699	4,282
101 年	140,111	-12.0	65,683	32,600	33,082	69,408	33,278	36,130	5,021
102 年	123,946	-11.5	66,196	33,082	33,114	52,712	25,086	27,626	5,037
103 年	129,749	4.7	68,382	34,352	34,031	55,943	27,941	28,002	5,423
104 年	130,399	0.5	68,195	34,413	33,781	57,316	25,770	31,546	4,889

註：除 100 年資料係參考工商普查結果產製外，其餘年別為各年抽樣調查。

▲各營造業等級中，以甲等綜合營造業的職員明顯高於工員，顯示目前規模很大的營造業經營模式已從傳統營造，朝向管理層面的經營。

近5年以來各營造業等級中，大致上都是工員人數多於職員，只有甲等綜合營造業皆是職員多於工員的現象(100年除外)，可見規模很大的營造業採分包、財務及品質管制等角度經營，屬於經營管理者，規模小的營造業者才是實際從事營造工程者。(詳表64)

表64. 年底僱用員工人數-按等級別

單位：人

年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乙等綜合營造業		丙等綜合營造業		土木包工業		專業營造業	
	職員	工員	職員	工員	職員	工員	職員	工員	職員	工員
100年	20,218	51,385	4,312	9,830	11,150	27,009	5,372	14,891	4,780	5,936
101年	34,087	22,944	6,092	8,620	15,706	21,303	3,851	10,437	5,947	6,104
102年	35,357	20,139	5,777	5,493	13,644	14,648	3,517	8,198	7,901	4,233
103年	36,870	18,571	5,703	5,683	14,905	17,662	3,259	8,691	7,645	5,336
104年	37,265	17,729	5,115	5,681	14,728	17,493	3,535	12,434	7,552	3,978

註：1. 除100年資料係參考工商普查結果產製外，其餘年別為各年抽樣調查。

2. 本表不包含「自營業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

三、勞動報酬

▲營造業全年勞動報酬支出以 102 年約 838 億最低。

營造業全年勞動報酬支出由 100 年的 927 億 3 千 1 百萬元逐漸減至 102 年的 837 億 7 千 8 百萬，103 年大幅增至 906 億 8 百萬元，104 年再略增至 916 億 1 千 3 百萬。就直接及間接參與工程施工之員工薪給占全年勞動報酬支出的比例，近年來約在 73% 左右；職員薪給方面約在 27% 左右。(詳圖 7、表 65 及附表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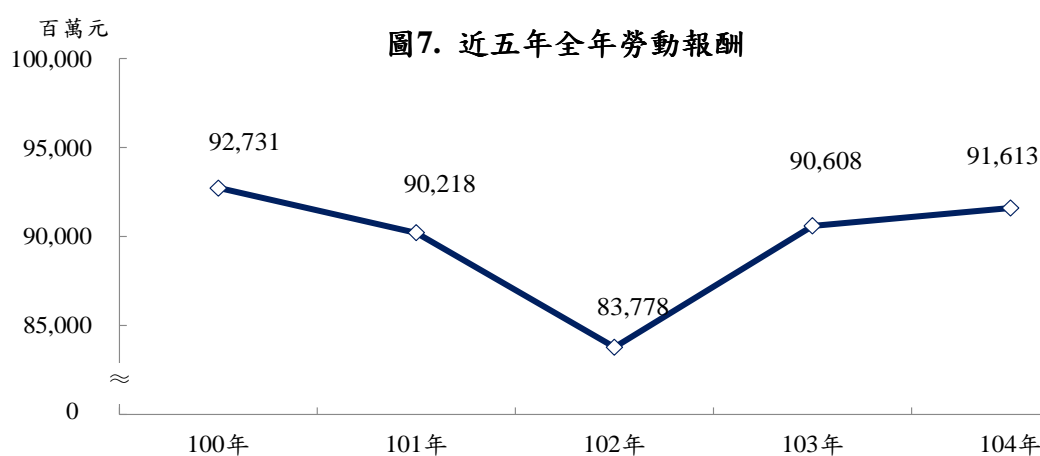


表 65. 全年勞動報酬

單位：人；百萬元；%

年別	年底人數	全年勞動報酬支出				
		合計 (1)	直接及間接人工成本 與職工福利		薪資支出 與福利津貼	
			金額 (2)	百分比 (2)/(1)	金額 (3)	百分比 (3)/(1)
100年	159,166	92,731	68,216	73.6	24,515	26.4
101年	140,111	90,218	66,488	73.7	23,730	26.3
102年	123,946	83,778	61,266	73.1	22,511	26.9
103年	129,749	90,608	66,277	73.1	24,332	26.9
104年	130,399	91,613	67,659	73.9	23,954	26.1

註：1. 除 100 年資料係參考工商普查結果產製外，其餘年別為各年抽樣調查。

2. 本表包含「自營業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

四、全年各項收支

(一)全年各項收入

▲歷年營造業全年收入總額，由100年的6,151億元下降至102年約5,469億元，103年增至5,880億元，104年再度下降至5,717億元。

營造業全年收入總額，由100年的6,151億元下降至102年約5,469億元，103年增至5,880億元，104年再度下降至5,717億元。就收入項目觀察，近年營造業之營業收入約占收入總額之九成七左右，其中承包工程收入為營業收入的大宗。此外，營業收入之承包工程收入由101年遞增至104年，而發包工程款由100年的4,033億元增至104年的4,750億元。(詳圖8、表66及附表二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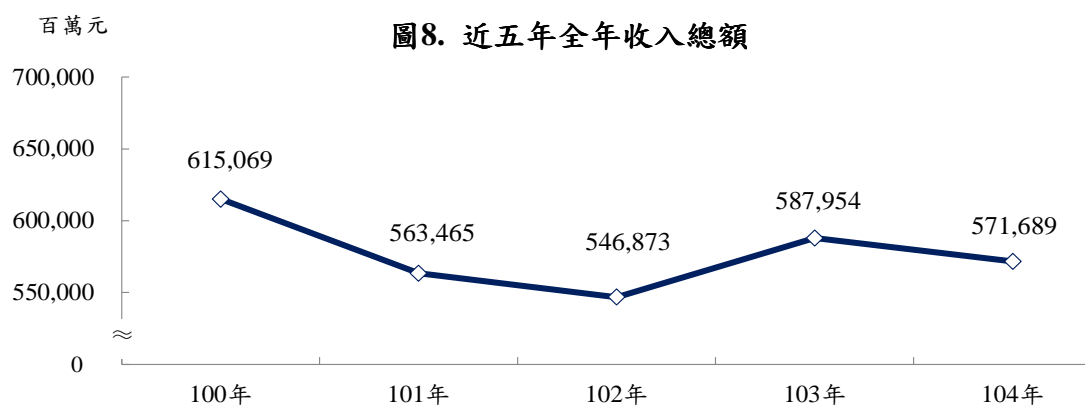


表66. 全年各項收入分配

單位：百萬元

年別	總計		營業收入				
	金額	與上年比較 (%)	合計	承包工程收入 (含發包工程及向同業分包收入部分)	出售自地自建及合建房地產收入(含土地價值)	其他營業收入	(減) 發包工程款
100年	615,069	8.1	599,913	982,803	8,684	11,734	403,309
101年	563,465	-8.4	550,946	954,943	4,706	11,201	419,904
102年	546,873	-2.9	532,890	957,086	7,554	8,798	440,547
103年	587,954	7.5	575,587	1,005,947	10,071	14,129	454,560
104年	571,689	-2.7	557,368	1,015,321	6,902	10,177	475,032

註：除100年資料係參考工商普查結果產製外，其餘年別為各年抽樣調查。

表 66. 全年各項收入分配(續)

單位：百萬元；%

年 別	非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占 全年收入 (%)	承包工程收入 (減發包工程款) 占營業收入 (%)
	合計	租金收入	利息收入	其他營業 外收入		
100 年	15,157	1,106	1,247	12,803	97.54	96.60
101 年	12,519	1,114	1,168	10,236	97.78	97.11
102 年	13,983	1,156	1,313	11,514	97.44	96.93
103 年	12,367	1,266	1,309	9,792	97.90	95.80
104 年	14,321	1,230	1,261	11,831	97.49	96.94

註：除 100 年資料係參考工商普查結果產製外，其餘年別為各年抽樣調查。

(二)全年各項支出

▲歷年營造業全年支出總額，近五年以 103 年約 5,659 億元最高，102 年約 5,299 億元、101 年 5,290 億元最低。

營造業全年支出總額，近五年以 103 年約 5,659 億元最高，102 年約 5,299 億元、101 年 5,290 億元最低。100 年至 104 年營業支出占全年支出總額約在九成八。(詳圖 9、表 67 及附表二十七)

就全年各項支出觀察，營建材料耗用價值都占總支出五成八及以上。全年勞動報酬支出比例約在 16.0%~17.1%之間。(詳表 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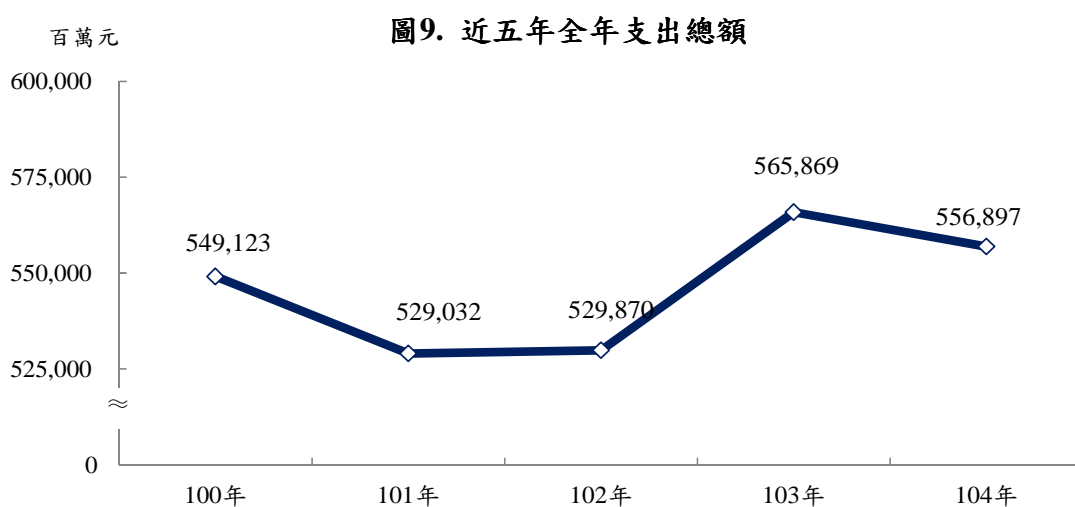


表67. 全年各項支出分配

單位：百萬元

年別	總計		營業支出					
	金額	與上年比較 (%)	合計	營建材料耗用價值	全年勞動報酬支出	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	租金支出	間接稅
100年	549,123	-0.7	538,029	327,954	92,731	3,804	7,321	2,325
101年	529,032	-3.7	520,416	316,270	90,218	1,215	7,182	2,402
102年	529,870	0.2	520,753	312,098	83,778	3,708	10,119	2,924
103年	565,869	6.8	556,713	346,191	90,608	2,965	7,740	2,919
104年	554,077	-2.1	542,949	322,379	91,613	2,535	11,860	3,627

註：除100年資料係參考工商普查結果產製外，其餘年別為各年抽樣調查。

表67. 全年各項支出分配(續)

單位：百萬元

年別	營業支出(續)			非營業支出		
	各項折舊	呆帳損失及移轉支出	其他營業成本及費用	合計	利息支出	其他營業外支出
100年	5,988	1,212	96,693	11,094	4,564	6,530
101年	6,560	1,132	95,437	8,616	3,385	5,231
102年	8,999	1,005	98,123	9,116	3,735	5,381
103年	7,706	1,088	97,496	9,157	3,902	5,255
104年	6,817	1,419	102,700	11,128	3,640	7,488

註：除100年資料係參考工商普查結果產製外，其餘年別為各年抽樣調查。

表68. 全年各項支出分配之比例

單位：%

年別	總計	營業支出					
		合計	營建材料耗用價值	全年勞動報酬支出	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	租金支出	間接稅
100年	100.0	98.0	59.7	16.9	0.7	1.3	0.4
101年	100.0	98.4	59.8	17.1	0.2	1.4	0.5
102年	100.0	98.3	58.7	15.8	0.9	1.9	0.6
103年	100.0	98.4	61.2	16.0	0.5	1.4	0.5
104年	100.0	98.0	58.2	16.5	0.5	2.1	0.7

註：除100年資料係參考工商普查結果產製外，其餘年別為各年抽樣調查。

表 68. 全年各項支出分配之比例(續)

單位：%

年 別	營業支出(續)			非營業支出		
	各項折舊	呆帳損失及移轉支出	其他營業成本及費用	合計	利息支出	其他營業外支出
100 年	1.1	0.2	17.6	2.0	0.8	1.2
101 年	1.2	0.2	18.0	1.6	0.6	1.0
102 年	1.7	0.2	18.5	1.7	0.7	1.0
103 年	1.1	0.2	17.2	1.6	0.7	0.9
104 年	1.2	0.3	18.5	2.0	0.7	1.4

註：除 100 年資料係參考工商普查結果產製外，其餘年別為各年抽樣調查。

五、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100 年至 104 年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中自有資產比例相當，約九成五。

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近五年以 104 年約 2 兆 2,970 億元最高，100 年 1 兆 8,926 億元最低。(詳圖 10、表 69 及附表九)

100 年至 104 年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中自有資產比例相當，約九成五；自有資產中固定資產淨額比例從 100 年 5.1%略升至 101 年 5.3%，而從 102 年的 5.0%持續下降至 104 年的 4.5%；而租(借)用固定資產的比例則是由 100 年的 5.1%增至 101 年的 5.7%，102、103 年則略下降至 5.5%、5.3%，而 104 年再度增至 5.9%；出租(借)、閒置及待處分固定資產的比例 5 年來約占 1%。(詳表 70 及附表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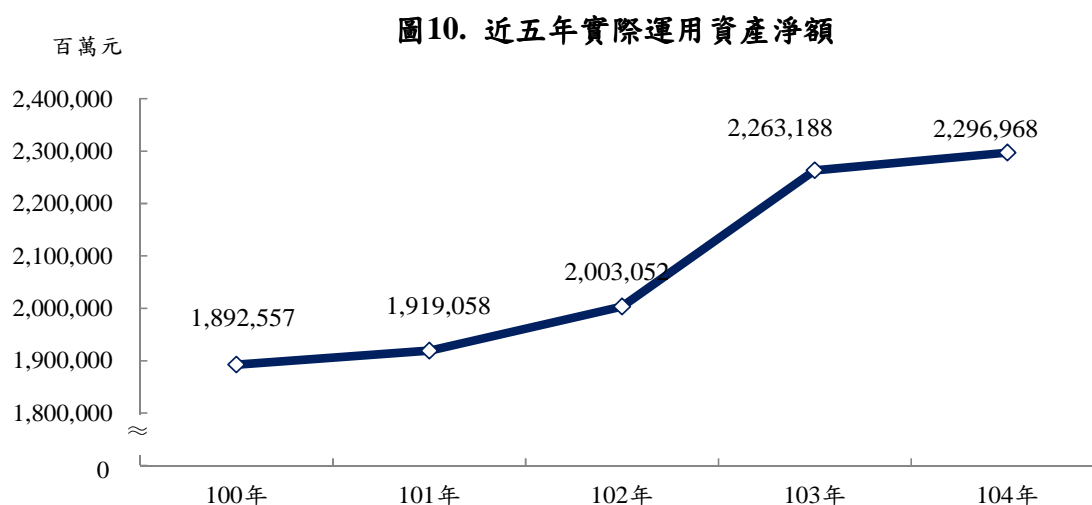


表69. 年底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配

單位：百萬元

年別	實際運用 資產淨額 (1)+(2)-(3)	自有資產				租(借)用固 定資產 (2)	出租 (借)、閒置 及待處分 固定資產 (3)
		合計 (1)	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淨額	其他資產		
100年	1,892,557	1,823,599	1,322,045	79,659	105,143	80,944	11,986
101年	1,918,058	1,829,301	1,603,939	101,921	123,440	108,374	19,617
102年	2,003,052	1,913,570	1,692,738	100,933	119,899	110,364	20,882
103年	2,263,188	2,162,405	1,926,832	106,637	128,936	121,025	20,243
104年	2,296,968	2,181,981	1,947,551	103,155	131,275	134,775	19,789

註：1.除100年資料係參考工商普查結果產製外，其餘年別為各年抽樣調查。

2.實際運用資產淨額中的「自有資產」係以成本計價，而「租(借)用固定資產」、「出租(借)、閒置及待處分固定資產」則以市價估算。

表70. 年底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配之比例

單位：%

年別	實際運用 資產淨額 (1)+(2)-(3)	自有資產				租(借)用 固定資產 (2)	出租 (借)、閒置 及待處分 固定資產 (3)
		合計 (1)	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淨額	其他資產		
100年	100.0	95.6	83.9	5.1	6.7	5.1	0.8
101年	100.0	95.4	83.6	5.3	6.4	5.7	1.0
102年	100.0	95.5	84.5	5.0	6.0	5.5	1.0
103年	100.0	95.5	85.1	4.7	5.7	5.3	0.9
104年	100.0	95.0	84.8	4.5	5.7	5.9	0.9

註：除100年資料係參考工商普查結果產製外，其餘年別為各年抽樣調查。

六、外銷總額

▲營造業全年生產總額以 103 年 6,108 億元最高，102 年 5,678 億元最低。

營造業生產總額為衡量企業本體產能大小之指標。就 5 年來調查結果發現，營造業整體企業產能由 100 年的 6,072 億元下降至 102 年的 5,678 億元，103 年回升至 6,108 億元，104 年又降至 5,916 億元。平均每員工生產總額，100 年至 103 年逐年增加，但 104 年下降至 4,537 萬元。(詳表 71 及附表一、二十九、五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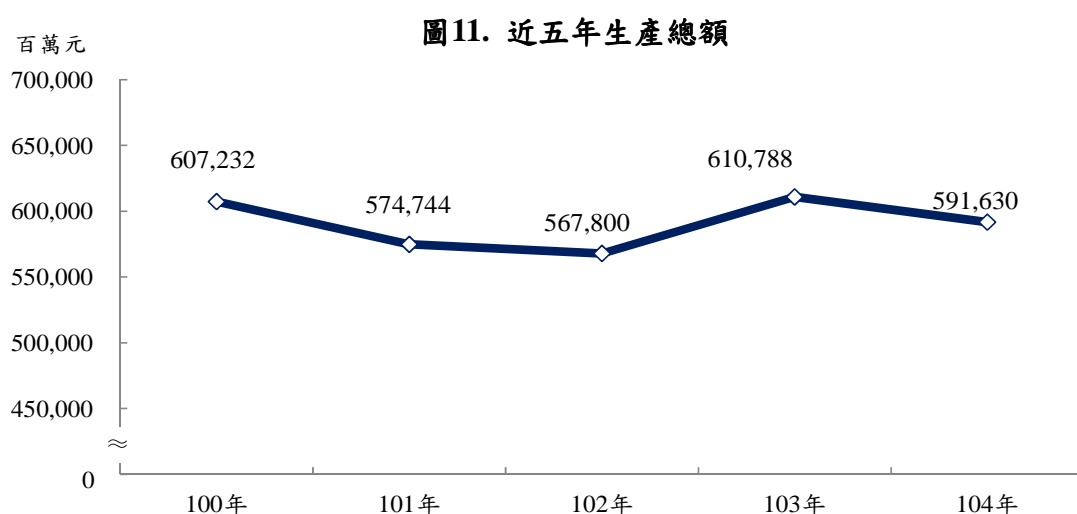


表71. 歷年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及每員工生產總額

年別	生產總額 (百萬元)	年底企業 家數 (家)	年底員工 人數 (人)	平均每企業全 年生產總額 (千元/家)	平均每員工 生產總額 (千元/人)
100年	607,232	14,178	159,166	42,830	3,815
101年	574,744	14,412	140,111	39,880	4,102
102年	567,800	14,563	123,946	38,989	4,581
103年	610,788	14,821	129,749	41,211	4,707
104年	591,630	14,935	130,399	39,614	4,537

註：1.除 100 年資料係參考工商普查結果產製外，其餘年別為各年抽樣調查。

2.生產總額＝營業收入(扣除發包工程款)＋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年底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年初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

(一)生產總額之來源

按生產總額之來源觀之，皆以承包工程收入(扣除發包工程款)為最主要來源，100年至104年其比例在90%至95%之間；而出售自地自建及合建收入近年皆約占1%至2%之間。(詳表72及附表二十一、二十三、二十五、二十七)

表72. 生產總額之來源

單位：%

年 別	生產總額	承包工程收入 (扣除發包 工程款)	出售自地自建 及合建收入	由業主及營建 同業供應之 材料總值	其他項目 合計
100年	100.0	95.4	1.4	1.1	2.0
101年	100.0	93.1	0.8	4.6	1.5
102年	100.0	91.0	1.3	3.4	4.3
103年	100.0	90.3	1.6	3.3	4.8
104年	100.0	91.3	1.2	4.2	3.3

註：1. 除100年資料係參考工商普查結果產製外，其餘年別為各年抽樣調查。

2. 生產總額 = 承包工程收入(含扣除發包工程款) + 出售自地自建及合建收入 + 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 + 其他項目。

3. 其他項目 = 其他營業收入 + 年底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 年初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 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

(二)生產總額之分配

依生產總額之分配，皆以中間消費所占的比率最高，100年至104年其比例在72%至78%之間；生產淨額居次，比例在20%至27%之間。(詳表73及附表十七)

表73. 生產總額結構分配

單位：%

年 別	生產總額	中間消費	各項折舊	間接稅	生產淨額 (按要素成本)
100年	100.0	72.0	1.0	0.4	26.7
101年	100.0	77.1	1.1	0.4	21.3
102年	100.0	77.0	1.6	0.5	20.8
103年	100.0	76.8	1.3	0.5	21.4
104年	100.0	77.6	1.2	0.6	20.6

註：除100年資料係參考工商普查結果產製外，其餘年別為各年抽樣調查。

(三)生產淨額之分配

營造業按要素成本計算之生產淨額，由100年的1,619億元，101年、102年持續下降至1,183億元，103年增至1,308億元，104年又下降至1,219億元。就生產淨額之分配觀察，勞動報酬方面，以104年的75.1%最高，100年的57.3%最低；利潤方面100年的701億元，創下新高，101年降至328億元，102年、103年持續增加至401億元，104年重挫至296億元。100年年利潤較高的原因，除了營造業景氣回升外，可能是96年開始景氣變動過劇，企業調高員工薪資的意願較低，當景氣回升時，勞動報酬的比例變動不大，盈餘分配多留在業主身上。而102年、103年則是廠商須有一定的利潤下，較願意承接工程。(詳表74及附表十七)

表74. 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計算)

單位：百萬元

年 別	生產淨額 (按要素成本計算) (1)+(2)+(3)+(4)-(5)	勞動 報酬 (1)	移轉支出 及其他支出 (2)	財產 報酬 (3)	利潤 (4)	其他營業 外收入 (5)
100年	161,920	92,731	7,742	4,153	70,098	12,803
101年	122,413	90,218	6,363	3,248	32,820	10,236
102年	118,259	83,778	6,386	3,345	36,264	11,514
103年	130,834	90,608	6,343	3,549	40,125	9,792
104年	121,931	91,613	8,906	3,638	29,604	11,831

註：1.除100年資料係參考工商普查結果產製外，其餘年別為各年抽樣調查。

2.移轉支出及其他支出包括投資損失、出售資產價差損失、賠償損失、呆帳損失等。

表74. 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計算)(續)

單位：%

年別	生產淨額 (按要素成本計算)	勞動報酬	移轉支出及 其他支出	財產報酬	利潤	(-) 其他營業外 收入
100年	100.0	57.3	4.8	2.6	43.3	7.9
101年	100.0	73.7	5.2	2.7	26.8	8.4
102年	100.0	70.8	5.4	2.8	30.7	9.7
103年	100.0	69.3	4.8	2.7	30.7	7.5
104年	100.0	75.1	7.3	3.0	24.3	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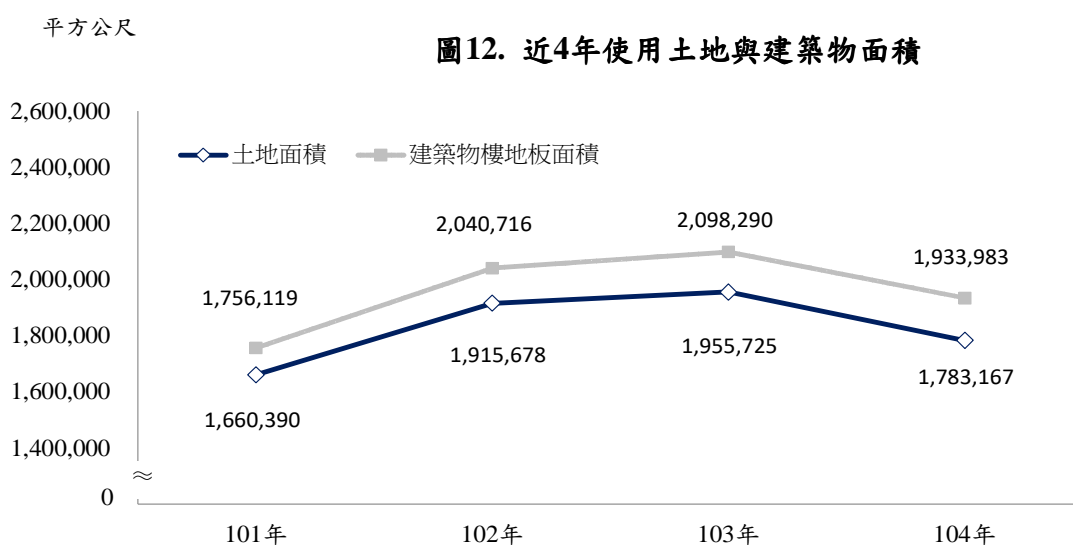
註：1.除100年資料係參考工商普查結果產製外，其餘年別為各年抽樣調查。

2.移轉支出及其他支出包括投資損失、出售資產價差損失、賠償損失、呆帳損失等。

七、使用土地與建築物面積

在使用土地面積方面，以 101 年最低，103 年最高。此外，使用土地與建築物面積以專業營造業所占比例較大，由於專業營造業營業項目除了營造業以外，尚可經營其他業別，故本調查針對經營多項業務之專業營造業，以營造業務營收占企業總營收百分比估算營造業務產值，致使用土地與建築物面積會隨其承攬比例多少而改變。

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方面，與使用土地面積情形相近。(詳圖 12 及附表一)



註：1.面積指企業自有自用及租借部分，包括營業辦公場所、廠房、倉庫、宿舍、停車場（棚）及其他營建，但不包括建築用地、閒置、在建工程及自有自建待售房地產面積。
2.使用土地與建築物面積以專業營造業所占比例較大，而專業營造業土地面積、建築物樓地板面積的計算係以營造業務營收占企業總營收百分比估算，故其變化較大。

八、營建工程價值

就5年調查結果發現，全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含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由101年42.3%持續下降至104年的32.8%。(詳表75)

表75. 各項營建工程價值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之比例

單位：百萬元；%

年別及工程別	營建工程價值	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價值	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所占比例
101年 / 總計	6,608	2,793	42.3
住宅工程	2,110	59	2.8
其他房屋工程	1,381	222	16.1
公共設施工程	2,175	2,141	98.5
機電、電路、管道工程	248	129	52.1
其他營造工程	694	242	34.8
102年 / 總計	6,413	2,700	42.1
住宅工程	1,998	113	5.7
其他房屋工程	1,369	193	14.1
公共設施工程	2,164	2,115	97.7
機電、電路、管道工程	180	89	49.3
其他營造工程	702	190	27.0
103年 / 總計	6,915	2,723	39.4
住宅工程	2,369	33	1.4
其他房屋工程	1,310	196	15.0
公共設施工程	2,196	2,162	98.4
機電、電路、管道工程	218	121	55.7
其他營造工程	822	211	25.6
104年 / 總計	7,313	2,397	32.8
住宅工程	2,829	20	0.7
其他房屋工程	1,410	147	10.4
公共設施工程	1,987	1,941	97.7
機電、電路、管道工程	216	102	47.2
其他營造工程	872	187	21.5

- 註：1. 營建工程價值=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
 2. 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所占比例=直接承攬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營建工程價值÷營建工程價值
 3. 100年普查資料未詢問營建工程價值屬於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工程者比例。

九、小結

就近5年調查結果發現，營造業家數持續遞增，而從業人員、勞動報酬皆以102年最低。各項收入、支出、生產總額及生產淨額部分，其趨勢都是由100年持續下降至102年，103年回升，而104年又再度的下降。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則與家數趨勢相同，逐年增加。使用土地與建築物面積方面，其趨勢由101年持續上升至103年，104年呈現下降。營建工程價值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所占比例(%)則逐年遞減，由101年的42.3%下降至104年的32.8%。(詳表76)

表76. 近五年營造業經濟概況

等 級 別 及 地 區 別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企業單位數(家)	14,178	14,412	14,563	14,821	14,935
從業人員(人)	159,166	140,111	123,946	129,749	130,399
勞動報酬(百萬元)	92,731	90,218	83,778	90,608	91,613
全年各項收入(百萬元)	615,069	563,465	546,873	587,954	571,689
全年各項支出(百萬元)	549,123	529,032	529,870	565,869	554,077
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百萬元)	1,892,557	1,918,058	2,003,052	2,263,188	2,296,968
生產總額(百萬元)	607,232	574,744	567,800	610,788	591,630
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計算)(百萬元)	161,920	122,413	118,259	130,834	121,931
土地面積(平方公尺)	-	1,660,390	1,915,678	1,955,725	1,783,167
建築物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	1,756,119	2,040,716	2,098,290	1,933,983
營建工程價值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所占比例(%)	-	42.3	42.1	39.4	32.8

第四章 統計結果表

- 1.表列數字由電子計算機處理，其尾數採四捨五入法計列，故細數之和與總數未必一致。
- 2.表二十九起，表內平均之計算方式乃以該項之推估總額÷該項之推估家數或總額。
- 3.本調查報告僅營造業按等級、地區之家數為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下載之母體資料，其餘統計數皆為調查資料推估產生。
- 4.未承作營造業務之營造業廠商的家數，計入員工人數9人以下，收入總額、生產總額及實際運用資產淨額計入未滿6百萬元。